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丹怡 南投縣竹山鎮前鎮長(相當簡任十職等)

洪丞俊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前主任秘書、現任竹山遊客中心課員(薦任九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溍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3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萬4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15萬2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25件小型工程回扣款13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25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10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10%之回扣款5萬4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2次收取回扣款共34萬3,200元。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6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悉，南投縣竹山鎮前鎮長黃丹怡及該鎮公所前主任秘書(下稱主秘)洪丞俊於任職期間，利用辦理發包多項公共工程之職務機會，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謀取不法利益，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偵查後提起公訴」一案，經南投地檢署提供起訴書及相關卷證資料，嗣本院於109年3月24日分別詢問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認2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黃丹怡自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鎮長並延攬被彈劾人洪丞俊擔任竹山鎮公所之主秘後，2人圖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由洪丞俊於105年7月間與白手套林○頤(原名林○娟)談妥，由其出面找尋有意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並願繳交工程款12%回扣之廠商，並向承包廠商收取回扣後，其中10%交給洪丞俊再轉交給鎮長黃丹怡。另林○頤本身亦有以廣灃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灃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之工程，其只需交付工程款10%之回扣給洪丞俊再轉交給鎮長黃丹怡。林○頤以廣灃公司名義得標工程包括(1)「南投縣竹山鎮林圯埔好克菸築文化坊-主體修復暨周邊環境設計改善工程」(下稱菸草站工程)，回扣比率經黃丹怡同意降為5%，由林○頤向廣灃公司之洪○煌收取38萬元加上林○頤自己提供之16萬元合計「54萬元」之回扣款，於106年6月間某日晚間9時許林○頤開車至洪丞俊住處後於車上將該54萬元交付洪丞俊；(2)「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74之1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5件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林○頤於106年10月24日前某日在主秘辦公室內將「10萬元」回扣款交予洪丞俊；(3)「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林○頤計算出回扣數額「15萬4千元」(連同後述第二點工程之回扣數額12萬6千元合計

28萬元)，於106年5月24日前某日在主秘辦公室內交予洪丞俊。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收取林○頤以廣灃公司名義得標工程之回扣款共79萬4千元，2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如係收取回扣之犯行通稱為「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二)經查被彈劾人黃丹怡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擔任南投縣竹山鎮第17屆鎮長，負責綜理竹山鎮全鎮各項業務，且對於南投縣竹山鎮所建築或經辦之公用工程，具有主管、監督之權；被彈劾人洪丞俊則自105年5月18日起擔任竹山鎮公所主秘（附件一，第1~2頁），負責襄助鎮長黃丹怡綜理全鎮之業務，具有審核竹山鎮公所採購工程及核發款項之職權，2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公務員。林○頤（原名林○娟，於107年10月3日更名為林○頤）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向特定得標廠商索取回扣之白手套，其本身亦有以廣灃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之工程而交付回扣予洪丞俊轉交黃丹怡。
- (三)黃丹怡自擔任鎮長並延攬洪丞俊擔任主秘後，2人圖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洪丞俊於105年7月間與林○頤談妥，由其出面找尋有意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並願交付回扣之廠商，並向承包廠商收取回扣後交給洪丞俊再轉交給鎮長黃丹

怡。如係其他廠商得標之工程，由林○頤以白手套之角色向廠商收取工程款12%之回扣，將其中10%交付洪丞俊再上繳給黃丹怡，其餘2%則由洪丞俊、林○頤兩人朋分各1%；若係林○頤與其他廠商(例如廣灃公司)合夥投標之工程，林○頤以廠商身分交付工程款10%之回扣予洪丞俊再轉交黃丹怡：

1、對於上開事實，黃丹怡完全否認，並稱自己與林○頤不熟：

(1) 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因為沒有證據，只有林○頤的證述。南投地方法院還在審理中，我都沒有認罪。經由林○頤向廠商收取回扣，這都是林○頤自己的陳述，我根本不知道，我知道洪丞俊也不承認。我和林○頤不熟。我在南投縣調查站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都否認有與洪丞俊共謀並經由白手套林○頤收取工程回扣之事實，該說法目前沒有變更。有關回扣款分配方式，我不知道」等語。(附件二，第3~5頁)

(2) 黃丹怡於106年11月8日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我自擔任竹山鎮長後，因為林○娟常來找我們工務課的人我才認識，我看大家都叫她阿娟，我也跟著叫，並無私交，但有時會跟她打招呼或贈送一些食物銀行的東西給她而已。我擔任竹山鎮鎮長期間，沒有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向任何人索取金錢或禮物」等語。(附件三，第24、33頁)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林○娟認識，我們在公所見面，我就會跟她打招呼，我跟任何人都會主動打招呼。我是從去年開始跟她認識，至於是何時認識我不是很記得。我跟

她沒有仇恨。我都叫她林小姐或阿娟，我跟她並沒有金錢往來關係。我沒有自行或透過他人，向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之包商收取、要求賄賂或回扣」等語。(附件四，第36頁)於108年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原名林○娟的林○頤認識，我在擔任竹山鎮鎮長前並不認識林○娟，是在擔任竹山鎮鎮長時，因為她會進來公所做一些事，我委任她設計一些案子，實際上是由工務課去處理，我不清楚是哪些案子，私底下也有跟林○娟一起吃飯喝茶。我沒有委任、拜託洪丞俊透過林○娟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賂」等語。(附件五，第39~40頁)從黃丹怡在刑事案件中之歷次說法表示其欲顯現與林○頤不熟，意圖撇清與本案關聯性。

2、對於上開事實，洪丞俊僅承認林○頤有幫他找廠商投標，知道向廠商收取回扣是鎮長黃丹怡直接與林○頤聯繫處理，完全否認其有參與犯行：

(1) 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是事務官，我不想介入選舉紛爭。檢察官有希望我指證黃鎮長，但我對細節及回扣比例完全不清楚如何指證，原名林○娟的林○頤說要給我1%的回扣款我都說不要，林○娟也證稱要給我的1%也還在她那裏。我雖然知道鎮長和林○娟說好的事，但我比較鴛鴦，不想配合幫忙，所以106年8月8日鎮長把我降為清潔隊長。我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我都沒有認罪，我在監察院的說法與我在調查站及檢察官偵訊時的說法沒有變更，法院審理中我也沒認罪，也沒有轉證人。我到竹山沒有一個朋友，林○娟是我的朋友很幫我忙，我原本就認識她，101年間我在南投縣政府消防

局當政風主任，因為有些工程流標很多次，我就請林○娟幫忙找看看有沒有廠商可以投標，林○娟雖然常到我辦公室，但我不一定在。起訴書記載黃丹怡及我並就收取回扣之比例及分配方式與林○頤達成謀議，我並不知道這件事，我雖然知道鎮長與林○頤的事，但我不想沾惹。我一次也沒有拿到轉交」等語。(附件六，第41~46頁)

- (2) 洪丞俊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我擔任竹山鎮公所主秘期間，沒有利用經辦工程採購、驗收結算、工程付款之機會，向任何人索取金錢或禮物。林○娟是我的好友，我很信任她，因此許多事情我都請林○娟幫忙」等語。(附件七，第85頁)其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我在竹山鎮公所擔任主秘的過程，沒有透過林○娟向廠商索取12%的回扣，我自己也沒有向廠商索取回扣」等語。(附件八，第86頁)於108年3月8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我沒有透過林○頤(原名林○娟)向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我沒有向林○娟收取她以其他營造公司所承攬的工程回扣，我不知道她有營造公司。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收取過任何回扣，也沒有透過林○娟向任何廠商收取回扣或任何金錢，我也沒有利用我的職位把工程款扣住不發，我都只是過章，但很多權力都在鎮長身上，所以工程款發不發跟我無關，因為公庫章是鎮長所有，我任何的決定都要經過鎮長黃丹怡看過才可以放行，我也沒有向林○娟收取過任何回扣。林○娟都是直接跟鎮長黃丹怡聯繫對談，(檢察官問：你是否知道林○娟

有幫黃丹怡收取任何回扣或款項？）沉默後稱我不知道她們有沒有」等語。(附件九，第89~90頁)可見洪丞俊上開歷次說法都否認有與鎮長黃丹怡共謀並經由白手套林○頤收取工程回扣之事實，而且表示林○頤是直接跟黃丹怡聯繫，跟他無關，其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上開說法沒有變更，主管會議上鎮長有說我說的不算，她說了才算，我都只是過章的意思是送到我這邊的公文會先請鎮長看過沒問題再叫我蓋章，我沒有決定的權限。我承認我過章有行政責任，但我很無奈」等語。(同附件六，第43頁)

- (3) 另洪丞俊於108年3月15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我希望能依證人保護法的規定，得到承辦檢察官同意後坦承，向檢察官供述犯罪事實」等語。(附件十，第92頁)其於108年3月15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如果同調查站所講，檢察官同意證人保護法，那我就願意配合。當時我被林○娟告知，她已經跟鎮長黃丹怡講好，她們兩人要合作的工作，工作就是指工程案，我只是被告知她們要合作工程上的事情，林○娟告訴我她跟鎮長黃丹怡已經講好，她要給鎮長黃丹怡10%的費用，費用應該是指工程的費用，竹山鎮公所的設計廠商都歸林○娟所有，林○娟她說要給我回扣1%，但我拒絕了，之後都是林○娟跟鎮長黃丹怡去對話，我沒有參與她們之間的對話，林○娟說鎮長希望我能配合文書上的作業，之後鎮長黃丹怡才跟我說要我配合林○娟，鎮長除了這樣說之外沒說別的。林○娟有拿錢給鎮長，有一次我有在現場，我有看到，林○娟有一次拿一包，我沒有打開看

裡面內容，但我摸起來應該是錢，我有轉交給鎮長，是林○娟叫我轉交給鎮長」等語。(附件十一，第93~94頁)可見洪丞俊完全將責任推給黃丹怡和林○頤，其於本院詢問時仍表示：「我只知道黃丹怡鎮長有在玩工程，就是在處理工程回扣，但我不知道細節。這段筆錄是我講的話沒錯，但因我被關到精神渙散才會這樣說。我要還原事實，那天(詳細日期我不記得)林○娟先到我辦公室，我說鎮長在辦公室妳先過去，我等會再過去，等我到鎮長辦公室我看到她的辦公桌上有一包，我猜是錢，但我沒有當場看到林○娟交給鎮長」等語。(同附件六，第43~44頁)

3、惟查白手套林○頤於刑事案件偵查中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工程款回扣10%交給洪丞俊轉交給鎮長黃丹怡及其餘2%由其和洪丞俊各分1%之事實如下：

- (1) 林○頤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要向貴站主動陳述，竹山鎮公所主秘洪丞俊自105年7月起，要我找廠商來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的工程，並要我向廠商收取回扣款交給他及上繳鎮長黃丹怡的情形。洪丞俊於105年5月間擔任竹山鎮公所主秘後，要我幫他做一些竹山鎮公所工程的概算估價工作，之後洪丞俊曾多次向我表示，要我去找有意願報繳10%工程回扣款的廠商來承包，並要我幫他向廠商收錢，我就去找廣灃公司的洪○煌及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問他們有沒有意願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工程並繳交行情價10%的回扣款給『上面』，他們答應之後，我跟洪丞俊討論後，

洪丞俊同意由我幫他收取工程款12%的回扣，其中10%上繳，2%由我和洪丞俊來對分。『10%上繳』指的就是要將回扣款給鎮長黃丹怡，『2%由我和洪丞俊來對分』指的就是我拿1%，洪丞俊拿1%，但到目前為止，我都是先給洪丞俊10%的部分，至於他的1%部分，我還沒拿給他。我確定黃丹怡知情，106年10月25日黃丹怡曾在她的辦公室當面問我，到底向廠商拿了幾成，我回答12%，我跟她說其中10%是給妳的，黃丹怡聽完就只說喔而已，當時她是為了想要確認洪丞俊透過我向廠商拿了幾成。我有在洪丞俊的辦公室向他表示廣灃公司及宏昇土木包工業同意支付12%的回扣款這件事，所以他知道公所的工程只要是這兩家承攬的都會有12%的回扣款。我今日主動向貴站人員供述我幫洪丞俊收回扣款及交付回扣款給洪丹怡的事情，我已經知道錯了，希望司法給我自新的機會」等語。(附件十二，第100~102、110頁)

- (2) 林○頤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
「我在南投縣調查站調查筆錄的陳述是實在。105年7月間左右洪丞俊找我，就說有沒有願意拿出回扣的廠商來做工程，我就去找。洪丞俊跟我說回扣的比例就是工程款的12%，10%交給洪丞俊，他說這是要上繳給鎮長黃丹怡。另外1%是洪丞俊自己的，1%是給我的，但是給洪丞俊的1%我還沒有給他，還在我這邊。10%回扣要繳給黃丹怡是洪丞俊講的，黃丹怡也有講過，最近一次是106年10月25日的前一個星期四或五，她在南投休息站的星巴克問我向宏昇土木包工業收取的回扣可不可以直接給她，我不知

道她為何這樣問，我就跟她說好」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十三，第147~148、151頁）

- (3) 林○頤於106年12月27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提示洪丞俊持用手機106年6月18日LINE對話內容)我於當日上午5點15分傳送照片485,000元 \times .12=58,200給洪丞俊，應該是我用計算機計算某些工程的金額485,000元乘上回扣比例12%得到回扣金額58,200元，我將應支付的回扣金額傳給洪丞俊，但我真的不記得工程標的是哪些，因為有時是好幾件工程一起計算。(提示洪丞俊持用手機105年10月27日LINE對話內容)我傳廣澧公司統編號碼是我向洪丞俊表示廣澧公司有意要來竹山鎮公所參與工程投標的意思，後來他也知道廣澧公司是我與洪○煌合夥使用該公司牌照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等語，並有洪丞俊持用手機LINE對話內容截圖在卷為憑(附件十四，第164~165、181~182頁)。足證洪丞俊對林○頤向廠商收取12%回扣比例及要支付回扣金額給他一事顯屬知情。
- (4) 林○頤於108年4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用豐穩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攬這16項小型工程都沒有繳交任何回扣給公務員，公務員也沒有向我索取金錢或回扣，但其他的案件有，營造部分的回扣是12%，設計監造部分是15%，回扣12%中10%是給黃丹怡，由我跟洪丞俊各分1%，設計監造的部分我們都沒有拿」等語。(附件十五，第187頁)
- (5)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本來每件工程要收取回扣12%是洪丞俊

告訴我的，洪丞俊說10%是要上繳給黃丹怡，我跟洪丞俊各分1%，我不是很確定我每次交給洪丞俊的回扣，洪丞俊有沒有每次都上繳給黃丹怡」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十六，第190頁）

- (6) 林○頤於108年4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如果是一般別人承包的標案，我是向他們收取工程款的12%做為回扣，10%是給黃丹怡，都是透過洪丞俊去交給黃丹怡，洪丞俊會不會就這10%留下來多少我並不知道，另外2%是由我與洪丞俊平分；如果是我跟廣灃公司洪○煌合夥的工程，一樣也是要給黃丹怡10%的工程款回扣，但都是透過洪丞俊去交給黃丹怡，洪丞俊會不會就這10%留下來多少我並不知道，同樣也是要留1%給洪丞俊，只是我自己不用出我自己保留的1%。是洪丞俊先找我說要找廠商要回扣，回扣的比例是洪丞俊告訴我的，我確定黃丹怡知悉是因為她後來有再跟我講過，但順序是洪丞俊先告訴我，之後才是黃丹怡。我有欠洪丞俊10萬元，但我給洪丞俊的那些錢都是回扣，不是還借款，洪丞俊跟我說他都有把回扣給黃丹怡，但我不知道他在何時拿給黃丹怡」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十七，第198~199頁）

- (7) 林○頤於108年4月2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本身並非竹山鎮公所之公務員或承辦人員，為何我可以向賴○義等人要求支付回扣，因為黃丹怡、洪丞俊要我去這麼做，我在向賴○義收取回扣時有告訴他們說為何要收12%，因為10%要回去公所給洪丞俊，讓他再轉給黃丹

怡，我跟洪丞俊各分1%，所以賴○義知道，其實洪○煌也知道，我都有老實說，所以他們才願意給我錢」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因林○頤坦承犯行，檢察官於偵查中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十八，第203~204頁)

- 4、據上，洪丹怡及洪丞俊雖皆否認上開犯行，洪丞俊甚至推說係黃丹怡與林○頤直接聯繫並收取回扣企圖卸責，惟經林○頤多次具體證述黃丹怡與洪丞俊2人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經由其向承包廠商收取回扣後交給洪丞俊再轉交給黃丹怡等事實如上，並在檢察官訊問時具結在案，足堪認定，洪丹怡及洪丞俊所辯顯不可採。

(四)關於黃丹怡與洪丞俊共謀在菸草站工程標案向林○頤收取回扣款54萬元部分：

- 1、林○頤本身雖從事營造業相關工作，然未設立木包工業或營造公司，未具有投標承攬之資格，遂與廣灃公司之洪○煌協議，自105年9月間起，合夥共同投標承攬竹山鎮公所辦理招標之工程。竹山鎮公所於105年12月間辦理菸草站工程(決標金額1,289萬6千元)，由林○頤以廣灃公司名義得標後，於不詳時間在黃丹怡之鎮長辦公室內向其表示因菸草站工程為古蹟修復、利潤較低，可否降低回扣成數？經黃丹怡以點頭方式表示同意降為5%等語，後因林○頤於106年3、4月間施工期間，受到洪丞俊多次索討回扣，林○頤遂以經黃丹怡同意以5%當作菸草站工程之回扣成數加上自己另行加計1%之利潤部分，計算其與廣灃公司應平均分攤之回扣數額約38萬元(計算式為 $12,896,000 \text{ 元} \times 6\% = 773,760 \text{ 元}$ ， $773,760 \text{ 元} \div$

2=386,880元，去除尾數後為38萬元)，林○頤在菸草站之工地內向洪○煌索取現金38萬元；後林○頤另以工程款總額計算黃丹怡所同意之5%回扣成數，換算出需交付給黃丹怡及洪丞俊之回扣數額約為64萬元（計算式為12,896,000元×5%=644,800元，去除尾數後為64萬元），因林○頤認為自己曾經多付給洪丞俊10萬元，乃將上開回扣金額64萬元扣除10萬元後，以洪○煌所交付之38萬元加上自己提供之16萬元共計54萬元，於106年6月間某日晚間9時許，自行駕車前往洪丞俊位於竹山鎮之租屋處附近，在車上將內有現金54萬元之紙袋交給洪丞俊。

2、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同附件二，第7~9頁）；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林○頤有來找我幫我照顧小孩，但她沒有付給我54萬元。那天晚上9點多我出去跟代表楊○浩見面，有沒有54萬元這件事我根本不知道，回扣降為5%這件事我也不知道」等語。（同附件六，第46~48頁）顯見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2人皆否認有向林○頤收取回扣款54萬元之犯行。

3、惟查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經黃丹怡之同意將菸草站的工程回扣降為5%及將回扣款54萬元轉交給洪丞俊之事實如下：

(1) 林○頤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在105年間竹山鎮公所辦理菸草站工程決標前，我已經依先前與洪丞俊的協議送過其他工程的工程款10%回扣給洪丞俊，但是菸草站工程屬於古蹟工程利潤比較低，廣灃公司洪○煌曾向我表示，這件可不可以不要收12%那麼高

的回扣，我就在鎮長黃丹怡的辦公室跟她表示，這件工程利潤不好，我同時向她以手勢比『5』，就是詢問她可不可以只收5%的意思，她點頭表示好，後來該工程由我和廣澧公司共同承攬，到106年3、4月間，洪丞俊一直催問我這件去收了沒，我說還沒，一直到106年6月左右的某日晚上9點多，我自己一人駕駛我名下的車輛至洪丞俊位於竹山高中旁甲天下社區的住所附近，要洪丞俊到我車上拿錢，我拿工程回扣款54萬元(千元鈔)給洪丞俊，他收下後和我聊天一下就下車離開。因為該工程得標金額1,289萬6千元，依約5%金額應為64萬4,800元，去除尾數，我應該要給洪丞俊64萬元，因為我曾多付10萬元回扣款給洪丞俊，所以這次我扣除10萬元，就給洪丞俊54萬元。我到菸草站工地向廣澧公司的洪○煌拿取38萬元(12,896,000元×6%÷2)，其餘16萬元由我自己補足，共計54萬元。為何是工程款的6%除以2，因為我跟鎮長黃丹怡說5%，另外要外加1%是我自己要留的，所以我跟廣澧公司說要拿工程款的6%，因為工程是我們合作的，所以將金額除以2，我向廣澧公司拿取38萬元，我與洪○煌有談好利潤及支付給竹山鎮公所的回扣都對半分。因為菸草站工程金額很大，利潤又不好，所以我特別去問鎮長要幾成，我不知道洪丞俊與鎮長如何朋分回扣款」等語。(同附件十二，第103~104頁)

- (2) 林○頤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調查站筆錄所述菸草站工程有交回扣給洪丞俊，時間約是在106年6月間，正確時間我記不得了，我拿去竹山高中旁邊他住的地方樓

下，我開車去，我把錢放在一個袋子內，他上車，下車時把錢的袋子拿走，袋內裝了54萬元，是用發包的金額乘以5%再減掉10萬元，5%是廣灃公司的洪○煌有叫我去問鎮長，時間我不記得了，我就問黃丹怡說菸草站工程這樣可不可以，我是用手比五，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只給5%，她就點頭表示同意，扣10萬元是因為我之前給別件工程的回扣，有時我還沒向廠商收就先給回扣，這個數額加一加已經超過10萬元。工程款乘6%再除以2就是洪○煌應該付的回扣，所以我在菸草站內向洪○煌拿了38萬元，其他16萬就由我自己補足。我向洪○煌要6%，就像我跟別人要12%一樣，其中1%是給我的」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三，第149~150頁)

- (3) 林○頤於106年12月27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期間，就我與洪○煌合夥投資廣灃公司的部分有支付回扣款給洪丞俊，其中菸草站工程回扣金額為54萬元。在我給菸草站工程回扣金額之前，洪丞俊就曾向我要求先給他10萬元的回扣款項，因此我就從我身上既有現金10萬元至洪丞俊竹山鎮公所辦公室給他，直到我要給洪丞俊菸草站工程回扣款項64萬元時，我就向他說因為先前已給過他10萬元的回扣款項，因此減掉10萬元，變成54萬元，至於該10萬元回扣款是屬於我有承攬竹山鎮公所小型工程一併計算，並未細分為何項工程」等語。(同附件十四，第165~166頁)
- (4)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106年12月27日調查筆錄後方所附廣灃

公司承攬工程明細，編號14的菸草站工程回扣是拿到洪丞俊竹山甲天下的租屋處外面給他。因為他很急，當時還沒領到任何工程款，所以我向廣灃公司的洪○煌在菸草站的工地拿了38萬元，我自己再加16萬元是拿54萬元給洪丞俊。洪○煌知道當時我向他拿取的38萬元是用來給付給洪丞俊的回扣，不知道他不會平白無故給我錢，回扣是由總工程款1,89萬6千元計算5%，回扣的計算比率會從12%降為5%，是在某日我遇到黃丹怡時，我跟她說這個案件不好做，可否降到5%就好，黃丹怡就點頭，當時只有我跟黃丹怡在場，我忘記在什麼時間講的，我不清楚54萬元黃丹怡有無收到，因為我不會過問，當時我是開我的自用小客車過去的，我是在車上拿給洪丞俊，是拿現金」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六，第190~191頁)

- (5) 林○頤於108年4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比較特殊的是菸草站工程，是黃丹怡同意我降為5%，當時我跟黃丹怡是在她的鎮長辦公室談的，洪丞俊不在場，菸草站部分，我給洪丞俊的回扣是向洪○煌拿38萬元加上我自己的錢16萬元，這16萬元不是其他工程的回扣。我講的是實話，如果洪○煌他說不是這樣的話，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我確實有向洪○煌拿38萬元做為給付菸草站工程的回扣」等語。(同附件十七，第198頁)經查洪○煌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中間林○頤有跟我要過機械工人的薪水，我跟林○頤在菸草站工程之前就已經很多工程合資一起做，所以我們之間資金往來比較複雜，也有可能我有給林○頤其他工程的利潤，

印象中我並沒有給她回扣，菸草站工程結束後有結清金額，我們有對帳過，我曾經在菸草站結案前給過林○頤錢，印象中包括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及小型工程的款項，我並不知道林○頤拿了這些錢去做什麼用途」等語(附件十九，第208頁)，其證詞雖與林○頤說法有所出入。惟林○頤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和廣灃公司合夥承攬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交付給洪丞俊、黃丹怡15萬4千元及5項小型工程交付給洪丞俊、黃丹怡10萬元的款項，是我自己先計算自己墊付的，不是收其他工程的回扣，這2筆錢我沒有向洪○煌拿」等語。(同附件十七，第198頁)再者，林○頤多次證述洪○煌對於交付回扣一事知情且要求其向黃丹怡爭取降為5%，據其於106年11月8日證述「我去找廣灃公司的洪○煌及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問他們有沒有意願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工程並繳交行情價10%的回扣款給『上面』，他們答應；廣灃公司洪○煌曾向我表示，這件可不可以不要收12%那麼高的回扣」等語(同附件十二，第103頁)；其於106年11月9日證述「廣灃公司的洪○煌有叫我去問鎮長菸草站工程可不可以只給5%」等語(同附件十三，第150頁)；其於106年12月27日證述「我要強調我與廣灃公司洪○煌是合夥關係，廣灃公司支付給洪丞俊的回扣，是我與洪○煌共同支付的」等語(同附件十四，第159頁)；其於108年4月19日證述「我向廣灃公司的洪○煌在菸草站的工地拿了38萬元，洪○煌知道當時我向他表示拿取的38萬元是用來給付給洪丞俊的回扣，不

知道他不平白無故給我錢」等語(同附件十六，第190頁)；其於108年4月26日證述：「我在向賴○義收取回扣時有告訴他們說為何要收12%，洪○煌也知道，我都有老實說，所以他們才願意給我錢」等語(同附件十八，第204頁)。且洪○煌於偵查中亦坦承曾經在菸草站工程結案前給過林○頤錢及機械工人的薪水，爰林○頤證述洪○煌曾交給她38萬元用以支付菸草站工程之部分回扣款堪信為真實。更何況對洪丞俊而言，重點是其收取林○頤所交付之菸草站工程回扣款54萬元，至於林○頤或洪○煌究竟各自給付多少及其認知之款項性質為何不在所問。

- (6) 據上，被彈劾人黃丹怡辯稱：我不承認有同意將菸草站工程回扣降為5%及收到洪丞俊轉交回扣款之事實；被彈劾人洪丞俊辯稱：林○頤沒有付給我54萬元，我不知道有54萬元的事云云，均為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4、綜上，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2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菸草站工程標案中，由洪丞俊於106年6月間收取林○頤交付之回扣款54萬元，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嚴重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提起公訴。(附件二十，第213~214、239頁)

- (五)關於「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74之1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5件排水溝或路面改善工程標案向林○頤收取回扣款10萬元部分：

- 1、竹山鎮公所於105年11月間分別辦理(1)「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74之1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25萬6千元)、(2)「中崎里集山路三段1348號宅後方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28萬元)、(3)「104竹山鎮中崎里民生巷18-26宅旁增設排水溝工程」(決標金額為12萬8,800元)、(4)「雲林里公所路49巷兩側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20萬4,600元)、(5)「105竹山鎮延平里環湖道路擋土牆水泥路面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16萬3千元)等5件工程，合計工程款總額為103萬2千元，黃丹怡及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林○頤以廣灑公司名義得標後，林○頤以5件工程款總額計算應交付給黃丹怡及洪丞俊之回扣數額為10萬元(計算式為 $1,032,000\text{元}\times 10\%=103,200\text{元}$ ，去除尾數後為10萬元)，林○頤於106年10月24日(即(5)工程撥款日)前某日，在洪丞俊之主秘辦公室內將回扣款10萬元交付洪丞俊。
- 2、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同附件二，第9~10頁)；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不承認，我不知道這事，都跟我無關」等語。(同附件六，第48~49頁)
- 3、惟查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在主秘辦公室將上述5件工程回扣款10萬元交給洪丞俊之事實如下：
 - (1)林○頤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廣灑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我做打勾的工程，就是我有送錢給洪丞俊的工程。包括菸草站工程、水保局補助的『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及上述(1)-

(5)共計7件工程。菸草站工程及『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這2件因為工程款比較高，我是分別代收回扣款後轉交給洪丞俊，至於其他5件小型的工程，我是連同10萬元以下沒有上網招標的工程回扣款一起轉交給洪丞俊」等語。(同附件十二，第102頁)

(2) 林○頤於106年12月27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如我106年11月8日在貴站供述，我確實有支付廣灃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編號14-20的工程回扣給洪丞俊。合計編號16-20等5件工程總金額為103萬2千元，通常我會將零頭去除，因此這5項工程的回扣金額我應該是給洪丞俊10萬元」等語，並有廣灃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附卷可稽。(同附件十四，第159、165、178頁)

(3)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廣灃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編號14-20是我承攬之後有給付回扣給洪丞俊，編號16-20都是排水溝改善及擋土牆改善工程，這5筆是以總金額10%來計算，一次給付洪丞俊，應該是給10萬元，因為在撥款前洪丞俊都會一直催討，所以應該是在撥款前，但詳細時間不記得了，地點是在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我都是給現金，當時在場的只有我跟洪丞俊，他有沒有轉交給黃丹怡，我不清楚，但是洪丞俊都說有」等語。(同附件十六，第190~191頁)

(4) 林○頤於108年4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廣灃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編號16-20工程回扣10萬元是我自己先計算自己墊付的。這筆錢我沒有向洪○煌拿，這筆錢我並

沒有自己保留1%的回扣，也沒有幫洪丞俊預留1%。編號16-20後方備註欄表示『回扣款的比率都是我向廣澧收取12%交給洪丞俊10%』，我當時是認為我代表廣澧才這樣子講，實際上這些錢是我自己先出，計算的比率應該是10%」等語。（同附件十七，第198~199頁）

(5) 據上，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對收取回扣款10萬元均辯稱「我不承認」云云，屬卸責之詞，並無足採。

4、綜上，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74之1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5件排水溝或路面改善工程標案中，由洪丞俊於106年10月間收受林○頤交付之回扣款10萬元，2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提起公訴。（同附件二十，第214、239頁）

(六)關於「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標案向林○頤收取回扣款15萬4千元部分：

1、竹山鎮公所於105年11月間辦理「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決標金額為154萬3千元），由林○頤以廣澧公司名義得標後，黃丹怡及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洪丞俊向林○頤索取回扣，林○頤先以工程款總額計算本應交付給黃丹怡及洪丞俊之回扣數額為15萬4千元（計算式為 $1,543,000 \text{元} \times 10\% = 154,300 \text{元}$ ，去除尾數300元後即為15萬4千元），併同後述第二點「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

程」標案之回扣金額12萬6千元，合計28萬元交付洪丞俊。

2、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我不知情」(同附件二，第12~14頁)；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錢都說給我，但鎮長又不信任我，怎麼可能，我不承認」等語。(同附件六，第49~50頁)

3、惟查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廣灃公司承攬明細編號15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回扣款15萬4千元併同後述宏昇土木包工業賴○義交付之工程回扣款12萬6千元共28萬元現金交給洪丞俊如下：

(1) 林○頤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決標金額154萬3千元，去除尾數3千元，本來依照我和洪丞俊約定的慣例應收12%回扣款，但因為是我和廣灃在合作做工程，2%就不用再給了，所以我就交了10%的工程回扣款15萬4千元給洪丞俊。因為約在106年1月同時期，宏昇土木包工業也得標1件竹山鎮公所由水保局補助之工程金額126萬8千元的工程，我向宏昇土木收取12%回扣款應為15萬2,160元，去除尾數160元，收取15萬2千元，其中2%留在我自己這邊，以10%計算為12萬6千元，連同前述廣灃公司的水保局補助『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回扣款15萬4千元，加起來一共28萬元現金，拿到鎮公所主秘辦公室給洪丞俊」等語。(同附件十二，第104~105頁)

(2) 林○頤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調查筆錄所說水保局補助『延正坪頂延

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是有交付回扣給洪丞俊，時間是剛開標完，工程還在施作的期間，正確時間我不記得了，我在他的辦公室交給他2件的回扣，加起來應該是28萬元。是這件（即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及宏昇所標到的「水車及通學農路」工程，這2件工程回扣都是12%，算法如同我在調查筆錄所述」等語。（同附件十三，第105~151頁）

- (3) 林○頤於106年12月27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期間，就我與洪○煌合夥投資廣灃公司的部分有支付回扣款給洪丞俊，其中『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回扣金額為15萬4千元」等語。（同附件十四，第165頁）
- (4)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廣灃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編號15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回扣我是拿給洪丞俊，該工程交付的回扣是15萬4千元，連同宏昇土木包工業的賴○義承攬『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給的一筆回扣12萬6千元，一共是28萬元現金，我拿到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給洪丞俊。這次交付的時間我不記得了，但是在跟黃丹怡於國道公路南投休息站見面之前」等語。（同附件十六，第191~192頁）
- (5) 林○頤於108年4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廣灃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一覽表編號15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交付之回扣15萬4千元，這筆錢是我自己先計算自己墊付的，這筆不是收其他工程的回扣，這

筆錢我沒有向洪○煌拿，我跟洪○煌還沒有對到帳，所以我沒有向他要。這筆錢我並沒有自己保留1%的回扣，也沒有幫洪丞俊預留1%」等語。(同附件十七，第198~199頁)

(6) 據上，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情事均辯稱「我不承認」云云，係屬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4、綜上，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標案中，由洪丞俊於106年5月間收受林○頤交付之回扣款15萬4千元，2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提起公訴。(同附件二十，第215、239頁)

(七) 綜上，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洪丞俊向林○頤以廣灃公司名義得標之「菸草站工程」、「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74之1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5件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分別收取54萬元、10萬元、15萬4千元共79萬4千元之回扣款，2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與白手套林○頤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頤於106年5月間先前往「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住處，向其表示欲收取12%之行情價等語，賴○義考量後同意交付回扣

數額15萬2千元予林○頤，其於數日後至賴○義住處收取。林○頤扣除自己與洪丞俊應分得之2%回扣即2萬6千元後，所餘回扣款12萬6千元連同由自己支付前述「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之回扣款15萬4千元，共計現金28萬元，於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內交予洪丞俊。黃丹怡及洪丞俊共謀經由林○頤向賴○義收取回扣款15萬2千元，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林○頤向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回扣及交付回扣予洪丞俊之事實經過：

- 1、因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為賴○義)在105年12月28日以126萬8千元標得「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之標案，該工程業於106年2月24日竣工，並於同年3月16日通過驗收，黃丹怡、洪丞俊及林○頤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頤於106年5月24日前某日，先前往賴○義位於竹山鎮獅尾巷之住處內，向賴○義表示欲向其收取12%之行情價等語，賴○義久諳工程業界風氣及用語，當下知悉林○頤所稱12%行情價即代表林○頤欲向其收取工程款12%之回扣之意思，賴○義因考慮若工程款遲未取得，恐致票款無法如期存入而跳票，並知悉林○頤與洪丞俊等人關係良好，且自行計算若交付工程款12%之回扣後尚有盈餘等情，乃同意交付回扣予林○頤，並自行計算回扣數額為15萬2千元(計算式為 $1,268,000 \text{元} \times 12\% = 152,160 \text{元}$ ，去除尾數後約為15萬2千元)，林○頤則於106年5月24日(批示撥款日)前某日，自行至上開賴○義住處，賴○義將現金15萬2千元之回扣款交給林○頤收受，林○

頤取得上開回扣後即駕車離去。

2、後因洪丞俊多次催討回扣，林○頤遂將賴○義交付之回扣款15萬2千元中，預先扣除自己與洪丞俊應分得之2%回扣即2萬6千元後，所餘回扣款為12萬6千元(計算式為： $1,268,000\text{元} \times 2\% = 25,360\text{元}$ ， $152,000\text{元} - 25,360\text{元} = 126,640\text{元}$ ，去除尾數約為12萬6千元)連同由自己支付「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之回扣款15萬4千元，共計現金28萬元，在向賴○義收取回扣後至同年5月24日間某時許，前往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內，將現金28萬元之回扣款交予洪丞俊，洪丞俊並於同年5月24日批示同意核撥「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之工程款，賴○義於106年6月1日順利領取工程款共計129萬4,415元。

(二)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我不知情」(同附件二，第13~14頁)；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不承認，我剛說過要鎮長同意我才會蓋章，28萬元這件事我不知道」等語。(同附件六，第51頁)

(三)惟查白手套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宏昇土木包工業賴○義交付之回扣款15萬2千元中之12萬6千元，併同廣灃公司承攬編號15之工程回扣款15萬4千元，一共是28萬元現金交給洪丞俊；賴○義亦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15萬2千元之回扣款交給林○頤，希望透過她能協助順利拿到工程款之事實如下：

1、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宏昇土木包工業賴○義交付之回扣款15萬2千元中之12萬6千元，併同廣灃公司承攬編號15之工程回扣款15萬4千元，一共是28萬元現金交給洪丞俊如下：

- (1) 林○頤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提示資料中『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這件我也收取12%回扣款計15萬2千元，扣除我自己的部分，連同廣澗公司的水保局補助工程回扣款15萬4千元，我一共給洪丞俊28萬元現金，但是宏昇土木包工業也有承攬10萬元以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也有收12%回扣款，所以宏昇土木的部分給洪丞俊的回扣款也不只12萬6千元」等語。(同附件十二，第105~106頁)
- (2) 林○頤於106年12月27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的回扣，是由賴○義交給我後，再轉交給洪丞俊，印象中我協助賴○義轉交回扣款給洪丞俊及黃丹怡至少各1次，其中一次為『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該次係我至賴○義住家收取12%的工程回扣款，再送至洪丞俊竹山鎮公所的辦公室親手交給洪丞俊」等語。(同附件十四，第159頁)
- (3)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回扣款15萬2千元，我扣除我自己跟洪丞俊的2%，扣掉後的10%是12萬6千元，這是說好要給黃丹怡的，至於本來應該要給洪丞俊的1%，我還沒有給洪丞俊」等語。(同附件十六，第192頁)
- 2、賴○義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15萬2千元之回扣款交給林○頤，希望透過她能協助順利拿到工程款之事實如下：
- (1) 賴○義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於『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有交付賄款予林○娟，我願意於偵查中自白，我

也知道行賄是錯的。這工程第一次招標流標，我上網看到第二次招標公告便參與投標並在106年2月24日竣工，同年3月16日通過驗收，拖了快兩個月，一直領不到工程款，直到5月間林○娟獨自到我住家，向我表示要支付本工程的行情價，就是工程款的12%做為賄款，我心裡想如果付了賄款，就可以儘快拿到工程款，我就請我女兒提領一些現金，再從其中拿了15萬2千元給我。我僅記得過幾天後，我打電話給林○娟請他到我的住家，我直接把款項以現金交付給林○娟，她拿到後沒有清點就拿上車離開，我僅知道她是開銀色的休旅車。我被扣押的『宏昇公司賴○義筆記本』內頁記載『通學路及水車』是指『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126800』是本工程總金額126萬8千元，『15216』是我以林○娟告訴我的12%去估算所得到的金額，但我實際僅支付15萬2千元給林○娟。我不清楚林○娟如何協助我取得工程款，但我支付15萬2千元給林○娟後，沒多久我就順利領取工程款。林○娟沒有告訴我該15萬2千元如何與竹山鎮公所人員朋分，我不清楚」等語，並有扣押之「宏昇公司賴○義筆記本」在卷可證。（附件二一，第250~252、256~257頁）

- (2) 賴○義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自105年年中開始承攬竹山鎮公所之工程，我都是包小型工程。但我在105年11月30日有得標『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我以126萬8千元得標，我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得標的，得標後也在106年2月24日完工了，工程也驗收過了，但工程款從驗收後大概有1、2個月沒有領

到，林○娟在106年5月間某日下午某時許，主動到我家，她跟我說這些要繳12%，我知道她是向我要該工程款的12%，我說為何要繳，林○娟就走了，我又等了一段時間，因為我有票屆期的壓力，我希望給工程款12%讓我快點領到工程款，我搞不懂這是回扣或是賄賂，我是叫我女兒去領錢，隔了幾天我打電話給林○娟，是打她的手機，結果她來我家，我直接拿15萬2千元的現金給林○娟，我沒有包起來，林○娟未點收就直接開車走了，當時只有我們2人在現場。過沒幾天我就收到竹山鎮公所通知我開發票，沒幾天工程款我全部領到了。卷附『宏昇公司賴○義筆記本』內頁『通學路及水車』的記載是我自己寫的，上面寫『126800』是我少寫了一個0，下面『15216』就是我算12%的金額。我在南投調查站所做的筆錄有看過，確實按照我的陳述記載，我知道我做錯了，希望給我一次自新的機會」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二二，第260~261頁）

- (3) 賴○義於106年12月20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從105年起承攬竹山鎮公所發包之工程，我一共交付2筆回扣款給林○娟，其中15萬2千元回扣款是『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工程款的12%，交付時間是在106年5月間，林○娟直接到我家拿現金。一開始是在我承攬『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還沒領到工程款時，林○娟就自己跑到我家找我，要我支付工程款12%回扣，因為我當時心裡想林○娟跟竹山鎮公所主秘洪丞俊很熟，透過林○娟工程款應該可以快一點撥付下來，所以我才會支付回扣，在我交

付金錢後，工程款就有撥付下來」等語。(附件二三，第266、268頁)

- (4) 賴○義於108年4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只給過林○娟2次回扣，都是林○娟到我的住處去拿的，她錢拿了就走了，『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15萬2千元的回扣給了之後，我才收到竹山鎮公所給的工程款，我這次是因為票期快到了，所以我才不得不給這些回扣，給了之後106年6月1日就拿到『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的工程款。經我當庭確認『宏昇公司賴○義筆記本翻拍照片』最上端我用鉛筆寫的數字，就是林○娟向我拿的回扣計算式，我當時寫的時候少1個0。我105年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小型工程沒有聽過要交回扣，『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因為工程款沒有拿到急需用錢，林○娟向我索取回扣，我才願意給她，我知道她跟主秘洪丞俊交情很好，所以她向我收取這兩筆回扣，我才給她，否則工程款壓著我也沒辦法拿到，我因為有交回扣才順利拿到『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的工程款」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二四，第276~277、279~280頁)

- 3、據上，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與白手套林○頤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15萬2千元之回扣款後，再將其中之12萬6千元回扣款轉交洪丞俊，3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均係犯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提起公訴，林○頤雖不具本件經辦公用工程公務員之身分，惟因與具該身分之同案被告黃丹怡及洪丞俊共同為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同附件二十，第215~216、239頁）

（四）綜上，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與白手套林○頤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頤於106年5月間先前往「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住處，向其表示欲收取12%之行情價等語，賴○義考量後同意交付回扣數額15萬2千元予林○頤，其於數日後至賴○義住處收取。林○頤扣除自己與洪丞俊應分得之2%回扣即2萬6千元後，所餘回扣12萬6千元連同由自己支付「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之回扣15萬4千元，共計現金28萬元，於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內交予洪丞俊。黃丹怡及洪丞俊2人共謀經由林○頤向廠商賴○義收取15萬2千元工程回扣款，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於106年10月4日（中秋節）前後，要求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整理其所承攬之小型工程明細表並自行計算應交付之回扣，其中25件小型工程合計工程總金額為111萬4,004元，以12%計算之回扣款為13萬元，林○頤向賴○義收取13萬元回扣款後，被彈劾人黃丹怡於106年10月19日與林○頤至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內星巴克咖啡館見面，要求林○頤將賴○義所交付之回扣款直接交給她，不要透過洪丞俊轉交。嗣林○頤於同年月25日上午11時許將該13萬元自行抽取其中現金3萬元

保留，其餘現金10萬元裝入台電公司信封袋內，於鎮長辦公室內當場交付予黃丹怡收取，林○頤趁黃丹怡暫時離開辦公室時將所交付之回扣現鈔號碼部分及信封袋加以拍下做為佐證。洪丞俊指示林○頤向廠商賴○義收取回扣款13萬元，嗣由黃丹怡向林○頤收取其中10萬元，皆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林○頤依洪丞俊之指示向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25件小型工程回扣款13萬元及直接交付其中10萬元回扣款予黃丹怡之事實經過：

1、因黃丹怡懷疑洪丞俊並未將林○頤轉交之回扣如數給付，與洪丞俊關係生變，黃丹怡於106年10月19日先聯絡林○頤後，且於同日下午3時許，搭乘不知情之司機張○萍所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位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內，另林○頤則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自行前往，2人於同日下午3時37分許在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內見面，黃丹怡為免談論內容遭張○萍聽聞有關收取回扣之情節，遂刻意將張○萍支開，黃丹怡問林○頤：從過去到現在是付多少百分比等語，經林○頤稱：12%，其中2%是由我收取，剩下10%則統一交由洪丞俊處理等語，黃丹怡又向林○頤詢問最近有無向宏昇土木包工業拿取回扣等語，林○頤稱有，黃丹怡遂要求林○頤將此部分收取之回扣直接交給她，不要透過洪丞俊轉交，並不可將此次見面告知洪丞俊，林○頤允諾並表示將於隔週三(即同年10月25日)拿回扣過去等語，2人復談話至當日下午6時許，始各自離開。

2、嗣林○頤於106年10月25日上午11時許前，將事

先向賴○義收取如附表所示其所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25件小型工程款所支付回扣共計現金13萬元，自行抽取其中現金3萬元保留，其餘現金10萬元裝入台電公司寄件信封內，並將欲交付給黃丹怡之回扣現鈔號碼部分及信封袋加以拍下後，旋於同日上午近12時，進入鎮長辦公室內當場交付裝有現金10萬元回扣之信封袋予黃丹怡收取，2人並共用午餐直至下午1時許才離開。

附表：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小型工程交付回扣一覽表

	工程名稱	指定人、指定或核定日期	採購金額	交付回扣方式
1	中山里大智路、頂林路東一巷路口路面掏空改善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7月11日指定，並於106年7月18日核定	4萬6000元	編號1至25回扣共13萬元，由林○頤於106年6月25日上午11時許前某日，前往賴○義位於南投縣竹山鎮獅尾巷住處收取。
2	籐湖巷1號旁排水溝改善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7月13日指定	7萬元	
3	山崇里山崇巷產業道路及頂埔巷42-47號附近路面改善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6月26日核定	7萬1000元	
4	竹山鎮中正里下橫街16號前水溝蓋修繕工程	洪丞俊核定但未壓日期	1萬2500元	
5	竹圍里雲林新村50號旁排水溝改善工程等2件	洪丞俊於106年4月6日核定	2萬8500元	
6	中央里灣仔巷排水溝損壞改善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4月6日核定	2萬3000元	
7	竹山鎮中山里大智路與頂林路交叉口(頂林路133巷)人手孔修繕工程	黃丹怡於106年7月20日核定	1萬3000元	
8	台三線228.4公里處地基掏空工程	洪丞俊於105年7月14日核定	2萬3000元	
9	延平里籐湖巷排水溝清淤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7月1日核定	9萬8000元	
10	五里林排水江埔橋清淤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4月24日核定	5萬3000元	
11	竹山鎮雲林里果菜市場路面坍塌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4月25日核定	6萬8000元	
12	德興里德興巷水溝等6處改善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9月7日核定	5萬3300元	
13	瑞東巷大排水溝清淤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4月6日核定	6萬8000元	
14	山崇里活動中心階梯修補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5月4日核定	2萬8000元	
15	山崇里頭前埔及頂巷埔水溝損壞改善	洪丞俊於106年7月6日核定	8萬5000元	
16	竹山鎮中山里雲林路59、61號前(益川醫院前)水溝修復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7月17日核定	9500元	
17	竹山鎮中山里頂橫街4之2號前路面掏空修補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8月14日核定	4萬5000元	

18	德興里德興巷水溝蓋等3處改善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8月16日核定	2萬6700元
19	桂林里(加正巷1-23號)集中山路(7-11)旁水溝蓋2處修繕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8月16日核定	2萬1300元
20	竹山鎮桂林里中正巷龍億新城前路面坑洞修補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7月24日核定	5萬5000元
21	竹山鎮中山里大智路與鯉南路口(五金行前面)掏空修復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8月7日核定	6萬1000元
22	中山停車場花台磚頭倒塌修復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9月13日核定	1萬1000元
23	鯉魚里樣仔巷農路支線搶修工程	洪丞俊於106年7月17日核定	1萬9800元
24	105竹山鎮中坑路92號前面路面改善工程	黃丹怡於106年5月2日核定	8萬9000元
25	山崇里過鞍農路路旁路樹倒塌土石坍方及竹林汽車旅館淤泥清淤工程(106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洪丞俊於106年7月7日核定	3萬5404元
編號1至25工程總金額為111萬4004元，賴○義所交付之回扣金額為13萬元(計算式為1,114,004元×12%=133,680元，去除尾數後約13萬元)			

(二)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

- 1、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不是我主動約林○頤，她跟我的司機是高中同學比較熟，那天她打電話給我的司機說要不要喝咖啡，我們才到南投服務區星巴克聊天。我們確實有在南投服務區見面，但只是閒聊。林○頤有暗示要跟我借錢，但我不跟她搭話。只有林○頤的說詞，誰能證明我拿了10萬元，我不承認有拿10萬元。對於賴○義證述他有將25件小型工程回扣款13萬元交給林○頤一事，我不清楚」等語。(同附件二，第15~19頁)顯示黃丹怡坦承於106年10月19日有與林○

頤在南投服務區見面，但不承認有談到收取回扣，亦不承認有向林○頤收受10萬元等情事。

2、黃丹怡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詢問時供述：「106年10月25日11時許我看林○娟進來公所，她要答謝我，因為重陽節我會送她一些貢品，她有進我的辦公室，當天她在我的辦公室停留約4、50分鐘，她說肚子餓了，我請人去買東西她吃，她在我辦公室內跟我一起吃午餐。當天她只有謝謝我，她沒有拿任何東西給我，我也沒有收到她給我的任何款項」等語。(同附件三，第36頁)顯示黃丹怡坦承於106年10月25日中午有與林○頤在辦公室用餐，但否認林○頤有交給其任何回扣款項。

(三)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都不知道這些事情，我又沒有決定權，為什麼要給我呢，我不承認」等語。(同附件六，第54~56頁)

(四)惟查白手套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賴○義交付回扣款13萬元中之10萬元送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而且是在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與黃丹怡見面時其要求直接將這筆回扣款交給她等事實；賴○義亦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25件小型工程回扣款13萬元交給林○娟之事實；張○萍具體證述其有於106年10月19日下午載黃丹怡到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與林○頤見面之事實：

1、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賴○義交付回扣款13萬元中之10萬元送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而且黃丹怡是在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要求其直接將這筆回扣款交給她等事實如下：

(1)林○頤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宏昇土木包工業的賴○義是從105年8月

開始同意支付回扣，最後一筆是106年10月25日我交付給黃丹怡的10萬元。在當天上午11點多，我幫賴○義拿工程回扣款10萬元現金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當時只有她一人在辦公室，我將我預先放在『台電公司』帳單信封袋中的10萬元放在黃丹怡辦公室桌上，便和黃丹怡在沙發上閒聊，後來黃丹怡將信封袋中10萬元現金抽起來，拿到她辦公室屏風後面的房間去放，後來我和黃丹怡一起在她的辦公室吃便當，吃便當之前，黃丹怡就有問我到底向廠商收幾成回扣款，我向她表示12%，所以我才表示黃丹怡對於廠商支付回扣一事也知情。我記得在106年中秋節前後，我有請賴○義整理承攬的工程明細資料，總工程款合計以12%計算，宏昇土木包工業共需支付13餘萬元，這筆錢賴○義準備好後去找他拿，我是拿整數10萬元在106年10月25日給黃丹怡。黃丹怡打電話約我在南投服務區的星巴克咖啡見面，她問我有沒有向宏昇拿錢，我表示有，黃丹怡問我可以給她嗎，我說如果主秘洪丞俊問我要怎麼回答，她要我向洪丞俊說還沒拿到，所以我才依黃丹怡指示，直接將錢交給她本人。我為了自保，所以我有將10萬元鈔票拍照存證，我也願意提供照片參考，裝錢的台電帳單信封袋是我自己回收的信封袋，在黃丹怡辦公室時，她拿走10萬元，我就將信封袋拿走丟掉了。經檢視106年10月25日鎮長室外監視器擷取畫面，畫面中女子是我本人林○娟，旁邊那位是鎮長黃丹怡，依監視器上顯示時間我是當天11點57分進入黃丹怡辦公室，在13時離開。我主動提供手機照片，是前述我交

付給黃丹怡10萬元回扣款現金照片，是我本人拍的」等語，並有監視器擷取畫面、註記「給黃丹怡10萬元」之台電公司信封袋放在黃丹怡辦公桌上照片、註記「給黃丹怡10萬元」之一網千元鈔首張照片(鈔票序號：KW541489BS)及林○頤手機內多張千元鈔照片附卷可證。(同附件六，第106~108、113~146頁)

- (2) 林○頤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所謂10%要上繳是要繳給鎮長黃丹怡，是洪丞俊講的，後來黃丹怡也有講過，最近一次是106年10月25日的前一個星期四或五，我沒有記她的電話，當天黃丹怡打電話給我時我沒接到，直到下午3、4點時我在南投辦完事情就回她電話，她就說要約在南投休息站星巴克，打完電話我就到星巴克，黃丹怡是她的司機載她來，因為司機也有進來星巴克。我與黃丹怡的談話內容，司機有一些沒有聽到，因為黃丹怡有叫她迴避，我現在能確定的就是黃丹怡講宏昇的錢我有沒有去收了，她指的是宏昇土木包工業的回扣，我說有，她就說可不可以直接給她，我就說可以，她再問我何時給，我說下星期三。我是在106年10月25日上午11點快12點時，拿到黃丹怡的辦公室交給她10萬元，我用一個台電的回收信封袋裝。台電信封袋是我拍的，因為我之前交回扣給主秘洪丞俊時我都沒有留下證據，我怕他們以後將責任都推給我，我就把它拍照，我拍照的地點就在鎮長辦公室，當時黃丹怡剛好走出去，她不知道我拍照」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三，第148~149頁)

(3) 林○頤於106年12月27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在106年10月4日中秋節前後我叫賴○義自己整理其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小型工程明細表，連同賴○義要支付的回扣款13餘萬元，我到賴○義住家拿取後，在106年10月25日至鎮長辦公室親手轉交整數10萬元給黃丹怡。我真的沒有詳記賴○義轉交回扣款的工程明細，我確定協助賴○義轉交回扣款，一次給洪丞俊15萬2千元，另一次給黃丹怡10萬元。當日(106年10月19日)下午我與黃丹怡及她的司機張○萍分別駕車至國道南投休息區星巴克碰面，我們在沙發椅區坐下聊天，後來黃丹怡突然詢問我有關工程回扣的事情，她首先問我從以前到現在是付多少百分比，我回答是12%，其中2%由我收取，剩餘10%統一交給洪丞俊處理，她又問我最近有無幫她向宏昇公司拿取回扣，我回答說有，在我這邊，我向黃丹怡表示隔週三(10月25日)會拿現金回扣給她，她說好，在黃丹怡開始問我回扣的事情前，她有要求張○萍離開。經檢視國道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106年10月19日監視影像擷圖，我與黃丹怡下午3時許談論向宏昇公司拿取回扣等事宜至晚間6時許，我們離開星巴克後就分別駕車離去」等語，並有林○頤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進入南投服務區之監視器擷取畫面、星巴克咖啡館內監視器擷取畫面、車牌號碼○○○○-○○自用小客車高速公路車輛通行明細(15:37:02通行路段南投-南投服務區；18:17:38通行路段南投服務區-南投)附卷可證。(同附件十四，第159、161~163、169~180

頁)

(4)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我之所以跟黃丹怡在國道南投服務區見面是因為我不想再繼續幫洪丞俊做了，黃丹怡問我一些洪丞俊私人的問題，有跟哪幾家廠商收賄，問我收多少，她是不信任洪丞俊，黃丹怡後來叫我直接拿收到的回扣給她，不要透過洪丞俊，也不要讓洪丞俊知道這件事，我答應了，我後來將宏昇土木包工業賴○義給的10萬元，直接拿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六，第191頁)

(5)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二次訊問時證述：「我有去向賴○義以他所承攬的竹山鎮公所發包小型工程總額收取回扣，是洪丞俊叫我去的，當時有跟賴○義說是以總工程款12%收取回扣，說的時間應該是在105年間，這次是賴○義自己勾選的，計算金額、詳細是幾件工程我不清楚，我到賴○義竹山鎮住處去拿13萬元的現金，我拿了其中的3萬元，剩下的10萬元我拿去給黃丹怡，這次的時間是在國道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見面後的事情，我是直接拿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卷附之監視器翻拍照片上標示的字都是我的字。我跟黃丹怡只在外面見過這一次，這次黃丹怡叫我把10%的回扣直接給她，不要透過洪丞俊，也不要讓洪丞俊知道，所以才會有後來我拿到辦公室給黃丹怡的事情。我知道錯了，上次搜索後一直都有人去找我，要我把全部的罪擔下來，實際上我確實有給，我有做的我就承認，沒做的請不要誣賴我」

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其辯護人亦表示：「宏昇土木包工業的部分，被告林○頤承受很多壓力也坦承，被告願意繳交財物請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處理。」(附件二五，第279~282頁)

- (6) 林○頤於108年4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跟黃丹怡在國道三號南投服務區見面只有1次，就是106年10月19日這一次，黃丹怡有再跟我確認收取回扣的比例，並要求我下次可不可以把錢直接給她，所以我才把向賴○義收取的13萬元扣3萬元後，拿那筆10萬元給黃丹怡。我認為她不信任洪丞俊，我跟黃丹怡沒有金錢債務關係，我有欠洪丞俊10萬元，但我給洪丞俊那些錢都是回扣，不是還借款」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七，第199頁)

2、賴○義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25件小型工程回扣款13萬元交給林○頤之事實如下：

- (1) 賴○義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在106年10月4日(中秋節)前後，林○娟叫我整理一張我承攬的小型工程明細表，包含工程名稱與工程金額，之後林○娟就將各工程要支付的金額列在工程明細表上，以12%計算，總金額約13萬餘元，後來林○娟就到我住家向我收取13萬餘元現金，她拿到後沒清點，直接駕駛她的銀色休旅車離開，至於林○娟如何與竹山鎮公所人員朋分，我就不清楚了。林○娟是在106年年中跑來我家表示在106年間指定期間內的工程都要收12%，因為時間久遠我已經忘記林○娟指定期間為何，但我按林○娟要求手

寫工程明細表並支付工程款12%，我心裡雖然不願意但迫於無奈，才會交付13萬餘元款項。我手寫工程明細表沒有留存，我在交付13萬餘元給林○娟同時，她就把工程明細表拿走」等語。（同附件二一，第252~253頁）

- (2) 賴○義於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除了給林○娟『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回扣15萬2千元外，我還有給她一筆，時間應該是在該改善工程回扣交付後的日期，詳細時間我不記得了，林○娟自己來我的住處，要我寫下我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小型工程名稱、金額，林○娟看我寫好，有跟我說寫在這張紙上的工程都要收12%，當天我算起來12%的回扣就是13萬元，林○娟是隔了3、4天她到我的住處，我拿13萬元給她，她拿錢後就走了。我認為林○娟有代表性，我認為她是代表主任秘書洪丞俊，因為外面的人也這樣傳，所以她來向我要這2筆12%的回扣我才會給她，但是我給的很不情願」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二二，第260~261頁）
- (3) 賴○義於106年12月20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13萬元回扣款是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其他小型工程款12%，交付時間是在106年10月間中秋節前後，也是林○娟到我家拿現金。經我檢視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各項工程明細表，我有支付回扣之工程包括編號52的『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編號1-5及21-40(計25件)小型工程，共計26件工程，我願意在明細表上勾選我有支付回扣的工程明細，我這次勾選才是正確的。當初是她來找我

要我做小型工程，現在卻跟我要錢，我心不甘情不願之下才付了13萬元」等語，並有「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一覽表」在卷為憑。(同附件二三，第266~268頁)

- (4) 賴○義於108年4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
「我勾選編號1-5及21-40共25件工程的總工程款約111萬多元，這個回扣的部分是林○娟到我的住處向我收取13萬元，我是以總工程款的12%去計算。林○娟是開車過來，進來拿錢之後就走了。我知道林○娟跟主秘洪丞俊交情很好，所以她向我收取這2筆回扣我才給她，否則工程款壓著我也沒辦法拿到，小型工程款給回扣的原因是因為我後面還有其他工程，想說她向我索取，我不得不給她，我跟她說竹山鎮公所工程沒有人要做是因為工程款都被壓著很難領到」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二四，第274、277~278頁)

- 3、黃丹怡之司機張○萍具體證述其有於106年10月19日下午載黃丹怡到國道南投服務區星巴克與林○頤見面之事實，其於107年1月9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106年10月19日下午我駕駛鎮公所公務車(車號○○○○-○○)載鎮長黃丹怡到國道三號南投服務區的星巴克與林○娟喝咖啡聊天，當天只有我們3人。我們是坐在結帳區前的沙發區，我印象中主要是談一些公所內部人員的事情，在聊天期間我有接到幾次電話及去洗手間而離開星巴克，其中一次比較久是接到我先生的電話到咖啡廳外面講電話大約20分鐘左右，當時是黃丹怡與林○娟獨自在星巴克內。經檢視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廳影像照片，是我、黃丹怡

及林○娟訂餐與聊天的影像。經檢視車號○○○
○-○○車輛ETC國道通行明細，該車於106年10
月19日15時41分至南投服務區，18時16分離開南
投服務區，是我載黃丹怡至南投服務區與林○娟
碰面的行車紀錄」等語。(附件二六，第284~285、
287~292頁)

- 4、據上，林○頤向25件小型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
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13萬元之回扣款後，再
將其中之回扣款10萬元依被彈劾人黃丹怡之指
示交付黃丹怡，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嫌，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
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林○頤
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
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而提起公訴，林○頤雖不具
本件經辦公用工程公務員之身分，惟因與具該身
分之同案被告黃丹怡共同為之，依貪污治罪條例
第3條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同附件二十，
第218、239頁)

(五)綜上，被彈劾人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廠商賴
○義收取回扣款13萬元，嗣由黃丹怡向林○頤直接
收取其中10萬元，皆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 四、被彈劾人洪丞俊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
在負責承攬「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
未完成工程)」之徐○貴建築師事務所依約完成工程
設計服務後，於105年3月16日向竹山鎮公所申請撥付
第2期之設計服務費，洪丞俊利用審核撥款職權壓案
不核撥款項，竟向該事務所員工蔡○芬表示須給付設
計費15%作為規費(即回扣)，蔡○芬當場表示希望降
為10%，洪丞俊同意，經蔡○芬報告徐○貴建築師上開

情事，徐○貴表示需領到第2期工程設計費後方同意支付10%之回扣，蔡○芬將徐○貴說法轉達給洪丞俊後，竹山鎮公所隨即於106年6月21日撥付扣稅後之設計費48萬7,984元(原請領金額54萬2,237元)，徐○貴交付現金約8萬元予蔡○芬後，蔡○芬將該次請領金額之10%即5萬4千元放入信封內，於撥款日後某日下午在第十三公墓側邊停車場之自用小客車內，將裝有現金5萬4千元之回扣信封交予洪丞俊收受，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洪丞俊向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徐○貴及員工蔡○芬收取「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回扣款5萬4千元之事實經過：

1、竹山鎮所發包之「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係由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負責承攬，前因原承包廠商宏毅營造公司倒閉，所有工程款均遭凍結而無法請領款項，後經友臣營造公司得標後續行完工，因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已依約完成工程設計服務，且該工程款均已提撥至竹山鎮公所，並經徐○貴建築師事務所於105年3月16日發函請款，並無不能撥付相關款項之情事，然洪丞俊另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先將負責本件採購案之經辦人廖大逸所送出之該事務所請款公文壓下，期間該事務所又多次發函催詢有關第2期之設計服務費撥付問題，另該事務所員工蔡○芬亦詢問承辦人何以遲未撥款等語，經稱上開請款公文已送至主秘處，洪丞俊尚未核准等語。

2、蔡○芬遂於106年5月5日持用徐○貴行動電話與洪丞俊聯絡，洪丞俊要求蔡○芬至其辦公室洽談，蔡○芬遂於通話後約1個星期某日上午依約

前往主秘辦公室內，洪丞俊向蔡○芬陳稱：「如果要拿到本標案第2期的設計服務費，須給付設計費15%作為規費(即回扣)」等語，蔡○芬當場向洪丞俊表示該工程拖延甚久，並無很多利潤，希望能夠降至設計費10%，洪丞俊同意，蔡○芬離開後，將上情告知徐○貴，徐○貴則向蔡○芬表示需領到第2期工程設計費後，方同意支付10%之回扣等語。蔡○芬於數日後某時許，將徐○貴說法轉達給洪丞俊後，竹山鎮公所即於106年6月21日將第2期工程設計費計48萬7,984元(原請領金額應為54萬2,237元，扣除10%稅金後，實際領得之款項為48萬7,984元)撥付至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臺灣銀行黎明分行帳戶內，經徐○貴交付現金約8萬元予蔡○芬，蔡○芬則將該次請領金額之10%即現金5萬4千元放入信封內，蔡○芬則於106年6月21日後某日下午某時許，在位於竹山鎮南鄉路9之2號之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會勘無障礙空間設施部分後，在停放於上開竹山第十三公墓側邊停車場、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內，將上開內裝有現金5萬4千元之回扣信封交予洪丞俊收受。

(二)對於上開情事，洪丞俊於本院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

- 1、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蔡○芬到我辦公室跟我拜託的，這是前任鎮長任內的事，我有批營造設計的費用一起付。蔡○芬拜託的事我有轉知黃丹怡。我會記得是因為開過好幾次會，所以我印象深刻。我沒有去過第十三公墓停車場，怎麼可能收錢。我沒有去會勘過」等語。(同附件六，第57~60頁)

2、洪丞俊於108年2月25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不認識徐○貴，但我認識蔡○芬。我並沒有去會勘過十三公墓無障礙設施，我跟蔡○芬見面的地點都是在竹山鎮公所工務課外的會議桌，印象中我只有在公所看過蔡○芬，所以不記得曾經在十三公墓與蔡○芬見過面，也沒有在公所向蔡○芬收取5萬4千元的回扣」等語。(附件二七，第294頁)。於108年3月15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沒有跟蔡○芬要回扣，是蔡○芬來拜託我跟鎮長說，能不能把徐○貴的案子趕快結束，我因為跟蔡○芬認識，我跟她說沒有問題，蔡○芬有跟我說要給我錢，但我跟蔡○芬說不用，她有表達這樣要不要給鎮長一些費用，我跟她說不用，她是說要給鎮長，不是要給我」等語。(同附件十一，第96~97頁)

(三)惟查蔡○芬多次具體證述洪丞俊有跟其要收取設計費10%之回扣、蔡○芬在第十三公墓停車場其車上將回扣款5萬4千元交給洪丞俊等事實；徐○貴多次具體證述因為要領得設計費被迫給付10%之回扣並交由蔡○芬轉交給洪丞俊回扣款5萬4千元等事實：

1、蔡○芬多次具體證述洪丞俊有跟其要收取設計費10%之回扣、蔡○芬在第十三公墓停車場其車上將回扣款5萬4千元交給洪丞俊等事實如下：

(1) 蔡○芬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經聆聽並檢視洪丞俊行動電話106年5月5日16:53監聽譯文，該通話是我和洪丞俊的對話，我對洪丞俊表示：『不用啦！設計費趕快給我們！你趕快設計費給我啦！給我們事務所比較實在啦！好久了！』，是指徐○貴建築師事務

所前述採購案請款遭到洪丞俊刻意拖延，因為該標案第二期款項承辦人表示卡在主秘那裡，所以我才會向主秘要求盡快核給工程設計費。當天我在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南投辦公室，我老闆徐○貴回到該辦公室向我表示洪丞俊有找他，徐○貴用他的行動電話打給洪丞俊後，將電話交給我與洪丞俊通話。我和他通話完約隔一個多禮拜某日早上，我去竹山鎮公所洽公，並前往主秘洪丞俊辦公室，他當場向我提起，如果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要拿到本標案第二期的工程設計費，須給設計費的10%做為規費，他所提的規費就是工程回扣款，原本他要求的回扣為15%，經我反映本標案款項撥款時間太久了，他才將回扣改為10%。我返回事務所後，將洪丞俊的要求告訴徐○貴，徐○貴表示領到第二期工程設計費後才會繳交10%規費，過幾天我再度到洪丞俊的辦公室向他表示我老闆的說法，當時只有我與洪丞俊兩人在場。於106年6月21日竹山鎮公所將第二期工程設計費48萬餘元(經查申請金額為54萬餘元，扣稅後為48萬餘元)款項匯入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帳戶內，隔幾天徐○貴交給我一筆7、8萬元千元鈔，我將10%回扣5萬4千元(申請款項的10%)現金用信封袋包好，且因為隔一兩天後就要到本標案的工程現場會勘，所以我就利用工程會勘結束後，在竹山鎮第十三公墓邊停車場，我請洪丞俊上我的銀色轎車，將該用信封袋包好的5萬4千元現金在當場交給洪丞俊。徐○貴支付前述5萬千元回扣交給我送給洪丞俊，是因為他掌握本標案工程設計費准駁的權力，如果他沒有這樣的權

力，我們不會支付他任何的回扣款，我們是被迫的」等語，並有洪丞俊與蔡○芬106年5月5日16:53:38通話監聽譯文在卷為憑。(附件二八，第301~303、305~306頁)

- (2) 蔡○芬於106年11月8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106年5月5日是徐○貴用他的行動電話打給洪丞俊，由我與洪丞俊通話。調查筆錄所附洪丞俊行動電話106年5月5日監聽譯文，是我與洪丞俊通話的內容，我有要求洪丞俊趕快給我們設計費，我們的請款公文已經由承辦人簽核到主秘那邊，因為時間已經很久了，所以我問承辦人，他說卡在主秘那邊，我才會順便在電話中請洪丞俊撥款。那通電話後約一個多星期，我到公所洽公，就順道到洪丞俊辦公室向他催討設計費，他就說我們事務所還是要付一下規費，就是回扣，他說外面傳言要付請款費用的12%至15%，但是我說這個案件已經做很久，我們都已經賠錢在做了，可否少收一點，洪丞俊就說那就是請款金額的10%。我回去後向徐○貴建築師報告，徐○貴說領到第二期設計費後再繳交，在向徐○貴報告後的幾天我到公所洽公，就到洪丞俊的辦公室跟他說徐○貴同意領到第二期設計費後再繳交『規費』」等語。(附件二九，第309~310頁)

- (3) 蔡○芬於106年12月20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徐○貴建築師事務所是從105年3月16日開始申請第十三公墓新建工程第二期估驗款，金額是54萬2,237元，但因為原承包廠商宏毅營造公司倒閉，相關款項遭凍結無法請領，該工程由友臣營造得標接續後續工程，復工後徐○

貴建築師事務所又陸續2、3次發文向竹山鎮公所請領該設計案款項，包括106年3月2日也發文，但一直無法領到該款項，直到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同意交付洪丞俊一成的回扣金5萬4千元後，竹山鎮公所才撥付該款項48萬7,984元，我交給洪丞俊的回扣款是由徐○貴將現金約8萬元左右，直接交給我，我扣掉我的獎金後，將其中5萬4千元現金交給洪丞俊」等語。(附件三十，第313~314頁)

(4) 蔡○芬於107年1月9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竹山鎮第十三公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南投縣政府、竹山鎮公所與我在106年6月間前後多次會勘以儘快改善缺失，交付回扣款日期我確定並不是竹山鎮公所工務課技士廖○逸所說的6月28日上午會勘，而是某次下午的會勘，待會勘快結束時，我與洪丞俊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聯絡，洪丞俊表示他快到，會勘結束後，我與洪丞俊約在竹山鎮第十三公墓側停車場，由我將回扣款5萬4千元交給洪丞俊。我記得洪丞俊沒有參加當次的會勘，但我確定是在竹山鎮第十三公墓某一次會勘結束後，洪丞俊才到達竹山鎮第十三公墓側停車場，所以廖○逸等人應該沒有碰到洪丞俊，我不記得當日是由洪丞俊打給我或我打電話(或以LINE聯絡)給他約在第十三公墓側停車場，我記得當日洪丞俊抵達停車場後，他隨即上我的私人汽車，我在車上將現金回扣款5萬4千元交給洪丞俊」等語。(附件三一，第317~318頁)

(5) 蔡○芬於107年11月7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竹山鎮公所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

期未完成工程)』是由我們事務所負責設計的，我們的請款分成3期，第1期設計費是在原來的宏毅營造廠未倒閉前取得建照時，有取得該期設計費。第2期設計費是在105年3月16日我們事務所發文向竹山鎮公所請款54萬2,237元，但是遇到宏毅營造廠倒閉，所以款項被凍結，後來友臣營造得標所謂後期工程時，我們又繼續向竹山鎮公所請款，使用執照取得之後我們還是沒有拿到第2期設計費。洪丞俊對我說要求我們提供1成，我就了解他是要1成回扣的意思，就是要5萬4千元，所以我向徐○貴回報，因為他是事務所的負責人，徐○貴有同意支付這筆回扣給洪丞俊。徐○貴在經我告知後隔幾天在臺中市的事務所內交給我現金8萬元，我扣除我的獎金後，用信封袋裝著現金5萬4千元的回扣要給洪丞俊，至於徐○貴拿錢給我的時間我不記得了。印象中是在106年6月間第2期設計費撥款後，詳細時間不記得了，應該以我在調查站所講的為準，我應該是在第十三公墓旁邊納骨塔的停車場交給洪丞俊裝有5萬4千元的信封，當時只有我跟洪丞俊在我的自用小客車車上。廖○逸及之前的承辦都有說已經都簽出去了，但是長官沒有簽核，後來洪丞俊打電話跟我聯絡要這筆款項時，我們覺得心情不好，但是沒有辦法不給，因為我們要趕快領到設計費，廖○逸有跟我說簽呈一直放在主秘的桌上沒有蓋。我們是在105年3月16日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時就向竹山鎮公所申請第2期設計費，但是就是沒有拿到，一直拖到106年6月間才拿到第2期設計費，且是在洪丞俊跟我要這筆款項之後才

拿到」等語，並經蔡○芬具結在案。(附件三二，第320~322頁)

- (6) 蔡○芬於108年4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徐○貴建築師是在我們事務所交給我約8萬元，印象中這8萬元包括獎金、事務所的開銷及要給洪丞俊10%的回扣，我就拿5萬4千元用信封包好，我是在公所把第2期設計費匯入公司帳戶後，徐○貴把錢拿給我，至於何時交付給洪丞俊，我實在不是很記得，經我詳細確認後應該是在下午，地點是在第十三公墓側邊停車場，在會勘後，洪丞俊自己過來，他到我駕駛的自用小客車上，由我拿給他的。至於當天會勘的項目因該時段都是在做無障礙空間的審查及會勘，所以應該是在會勘無障礙空間之後，洪丞俊知道要會勘，如果廖○逸找我們會勘的時間是在早上，應該就不是廖○逸說的那一次。經檢視廖○逸行事曆106年6月28日當日註記『上午9時30分』、十三公墓」的翻拍照片，應該不是這一天，我記得跟洪丞俊見面是在下午。洪丞俊在他的主秘辦公室內向我要求規費，後來同意以10%為準，他的規費指的就是要錢，因為工程款一直卡著沒有發下來，所以後來我跟徐○貴報告後不得不給洪丞俊，這部分跟林○頤都無關」等語，並經蔡○芬具結在案。(同附件十九，第209頁)

2、徐○貴多次具體證述因為要領得設計費被迫給付10%之回扣並交由蔡○芬轉交給洪丞俊5萬4千元回扣等事實如下：

- (1) 徐○貴於106年11月8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確認本所於106年6月21日有收到竹山

鎮公所給付的工程款，此外蔡○芬所說要給付10%回扣給洪丞俊的事情，我印象中蔡○芬有跟我提過，因為這個案件拖了4年多，我當時想要趕快把工程尾款領到可以結案，我才授權蔡○芬可以在10%的額度處理這件事，但我印象中我有跟蔡○芬說要等領到工程款後，我才會給付這筆10%的款項，此外我印象中我是一筆整數金額(詳細金額忘了)給蔡○芬，其中包括廠商代墊或待付款項、蔡○芬的獎金及前述要付給洪丞俊的10%款項，至於蔡○芬後續如何交付金錢給洪丞俊，我就沒有過問了。本案拖了4年多，本所已經向竹山鎮公所申請付款，但竹山鎮公所一直找理由推延不付款，因此蔡○芬跟我提說洪丞俊要求給付10%回扣時，我只能無奈接受，我被迫配合的原因是因為我怕收不到工程款項」等語。(附件三三，第329~330頁)

- (2) 徐○貴於106年11月8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蔡○芬說因為洪丞俊與她之前在埔里是同事，蔡○芬說洪丞俊表示要10%的回扣，我不是很高興，也不是很願意，因為這是後續收尾的工程，我們還要拜託其他廠商來施作，後來我就同意蔡○芬的提議，我們領到這筆款項後，我就把這筆回扣的金額、給蔡○芬的獎金及給委外廠商的綠建築的申請費用以一個整數給蔡○芬，至於金額我現在不記得了。交給洪丞俊的回扣就是我們領取的設計費10%，是扣稅前的10%，我們是被迫，如果不給回扣，我們就領不到服務費」等語。(附件三四，第333~334頁)
- (3) 徐○貴於106年12月20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蔡○芬約於106年5、6月間有跟我提到，

竹山鎮公所主秘洪丞俊有跟她提到要繳交『規費』(意即回扣)，所以我即交付7、8萬元(詳細金額我忘記了)現金予蔡○芬，其中5萬4千元是要給洪丞俊的『規費』，由蔡○芬轉交予洪丞俊，我基於能盡快撥款，結束本設計案，才同意繳納這筆款項，且我心裡不舒服，也不能記帳」等語。(附件三五，第337頁)

- (4) 徐○貴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因為該工程設計監造部分已經完工，我們有發函及用電話向竹山鎮公所請求給付設計費，但蔡○芬有跟我說一直拿不到這筆錢，洪丞俊有意無意的跟蔡○芬說要交付費用，蔡○芬去問洪丞俊什麼意思，蔡○芬回來跟我說，洪丞俊講使用執照已經拿到也要開幕了，那是不是要有所表示，我請蔡○芬問洪丞俊要給多少錢，洪丞俊說要給10%，我很不願意，但還是給了，因為拖太久，我們沒有能力負擔了。是蔡○芬去給洪丞俊這筆錢，印象中我當時是給蔡○芬7、8萬元，詳細時間我不記得了。我們根本沒有想要去賄賂任何人，我們是被逼要交這筆錢。如果要我捐贈的話，數目應該是由我自己決定，而不是由洪丞俊說10%，所以5萬4千元應該是回扣」等語，經檢察官改列徐○貴為證人並具結。(附件三六，第340、342頁)

- 3、據上，被彈劾人洪丞俊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向負責「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服務之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要求給付回扣，經該事務所員工蔡○芬交付洪丞俊5萬4千元之回扣款，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

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洪丞俊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而提起公訴。（同附件二十，第216~217、239頁）

（四）綜上，被彈劾人洪丞俊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在負責承攬「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之徐○貴建築師事務所依約完成工程設計服務後，於105年3月16日向竹山鎮公所申請撥付第2期之設計服務費，洪丞俊利用審核撥款職權壓案不核撥款項，竟向該事務所員工蔡○芬表示須給付設計費15%作為規費（即回扣），蔡○芬當場表示希望降為10%，洪丞俊同意，經蔡○芬報告徐○貴建築師上開情事，徐○貴表示需領到第2期工程設計費後方同意支付10%之回扣，蔡○芬將徐○貴說法轉達給洪丞俊後，竹山鎮公所隨即於106年6月21日撥付扣稅後之設計費48萬7,984元（原請領金額54萬2,237元），徐○貴交付現金約8萬元予蔡○芬後，蔡○芬將該次請領金額之10%即5萬4千元放入信封內，於撥款日後某日下午某時許，在第十三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會勘無障礙空間設施部分後，蔡○芬在其停放於公墓側邊停車場之自用小客車內將裝有現金5萬4千元之回扣信封交予洪丞俊收受，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五、被彈劾人洪丞俊經由另一白手套洪○卿向得標承攬「竹山鎮公所綠帶及竹山公園設施改善工程」（下稱「竹山綠帶工程」）及「南投縣竹山鎮桂林山水步道周邊休憩環境及景觀風貌營造計畫」（下稱「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廠商石○堅（向昕辰營造借牌投標）索取12%之工程款作為回扣。洪○卿旋於昕辰營造與竹山

鎮公所簽約後，向石○堅取得「竹山綠帶工程」回扣款10萬2千元，隨即交予林○頤至竹山鎮公所轉交洪丞俊。洪○卿另向石○堅取得「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回扣款24萬1,200元後，將該筆回扣轉交予洪丞俊。洪丞俊收取石○堅經由洪○卿及林○頤轉交之回扣款合計34萬3,200元，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洪丞俊經由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索取回扣款34萬3,200元之事實經過：

- 1、洪丞俊及洪○卿(泰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泰勒公司】實際負責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先由洪○卿於105年至106年間，以泰勒公司名義得標承攬竹山鎮公所發包之「竹山鎮公所綠帶及竹山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及「南投縣竹山鎮桂林山水步道周邊休憩環境及景觀風貌營造計畫委託設計監造工作」(訂約日期106年6月12日)，繼由洪○卿覓得吉泰企業社負責人石○堅，由石○堅向具營造業資格之昕辰營造實際負責人胡房融借牌投標上開泰勒公司得標承攬之後續主體工程採購案即「竹山綠帶工程」(得標金額85萬元，訂約日期106年7月5日)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得標金額201萬元，訂約日期106年7月20日)，洪○卿並與石○堅約定，於石○堅與竹山鎮公所簽約後，向石○堅收取12%之工程款作為回扣。
- 2、嗣「竹山綠帶工程」、「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均由石○堅向昕辰營造借牌而得標承攬，石○堅並委由其妻李○珠於106年7月12日，自吉泰企業社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領12萬元現金交予石○堅，

以資作為繳交回扣之款項，洪○卿旋於昕辰營造與竹山鎮公所簽約後，於106年7月12日當天或隔幾日，在南投縣竹山鎮或名間鄉某7-11便利商店，向石○堅索取「竹山綠帶工程」得標金額85萬元之12%回扣即10萬2千元，並由洪○卿於當日在同一地點，將該筆回扣交予林○頤，繼由林○頤於當日持往竹山鎮公所轉交予洪丞俊。

- 3、洪○卿另於106年8月4日當日或隔幾日，在南投縣竹山鎮或名間鄉某7-11便利商店，向石○堅索取「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得標金額201萬元之12%回扣即24萬1,200元(其中24萬元係石○堅委由其妻李○珠於106年8月4日自李○珠之臺中商業銀行帳戶提領)，並將該筆回扣轉交予洪丞俊。

(二)對於上開情事，洪丞俊於本院詢問及南投調查站詢問、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

- 1、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我不認識洪○卿，我否認有經由林○頤及洪○卿向石○堅索取回扣的事實，我供稱交回扣的廠商原本都是由林○頤跟鎮長在聯繫這件事我沒有證據。對於林○頤證述我有要她向洪○卿拿取『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後到我的辦公室轉交給我一事，我不承認，我沒有叫洪○卿去要求林○頤將案子擔下來」等語。(同附件六，第62~65頁)
- 2、洪丞俊於108年2月23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106年間我沒有透過洪○卿或林○娟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石○堅索取回扣，我不認識石○堅，當時我不認識洪○卿，我也沒有透過林○娟向石○堅索取回扣」等語。(附件三七，第344頁)於108年2月23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我沒有經由原名林

○娟的林○頤及洪○卿向石○堅收取回扣」等語。(附件三八，第349~350頁)於108年3月29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我沒有經由林○娟及洪○卿向吉泰企業社負責人石○堅索取『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各12%之回扣。本案至少有兩名白手套指認我經由他們向廠商索取回扣，並至少有兩名以上廠商，指認我直接向他們索討回扣，這些廠商原本都是由林○頤跟鎮長在聯繫，我都沒有參與」等語。(附件三九，第355頁)

(三)惟查石○堅多次具體證述2筆回扣款確有交給洪○卿等事實；林○頤多次具體證述洪丞俊有要其向洪○卿拿取「竹山綠帶工程」之回扣後到主秘辦公室轉交給洪丞俊等事實，但「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回扣係由洪○卿直接交給洪丞俊；洪○卿僅承認確有向石○堅表示要收取「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件工程回扣，但辯稱款項是在7-11便利超商交給林○娟由其代為處理回扣轉交事宜：

1、石○堅多次具體證述2筆回扣款確有交給洪○卿，至於洪○卿有無轉交林○頤或洪丞俊並不清楚如下：

(1) 石○堅於108年1月10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吉泰企業社不符合投標需有的丙級營造廠資格，『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我是用昕辰營造名義去投標。經檢視扣押物『帳記資料』中106年7月12日及106年8月4日記載有經塗改後之科目名稱分別為『石去喝酒』、『石喝酒』，金額分別為10萬2千元及24萬1,200元，是提供得標金額12%的款項交給洪○卿，我都是簽約後1個多禮拜會向我太太李○珠

請款，我太太也知道有得標金額要給洪○卿12%的這筆費用，我太太本來都是以『洪先生貨款』或『洪董佣金』作為科目記帳，但後來我覺得這樣寫怪怪的，所以我就要求我太太將科目塗銷改寫用途為喝酒。106年7月12日之10萬2千元是支付『竹山綠帶工程』工程款(85萬元)的12%；同年8月4日記載的24萬1,200元則是用於支付『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工程款(201萬元)的12%給洪○卿，這兩筆錢都是在簽約後1個多禮拜直接由我親自交現金給洪○卿」等語，並有扣押之石○堅帳記資料1本在卷為憑。(附件四十，第361~362、366~368頁)

- (2) 石○堅於108年1月21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於108年1月10日供述貴站查扣之『帳記資料』中記載106年7月12日經塗改後之科目名稱『石去喝酒』、支出金額為10萬2千元，及106年8月4日經塗改後之科目名稱『石喝酒』、支出金額為24萬1,200元，這兩筆的確是給洪○卿『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回扣款。經我回想，這兩筆錢當時洪○卿是告訴我說，是一位名叫林○娟小姐要的，林○娟跟竹山鎮公所裡面很熟，這兩筆錢要讓她取處理竹山鎮公所裡面一些事情，這跟我和洪○卿一起去吃飯喝酒的費用沒有關係，單純是給洪○卿的回扣款。我之所以知道是工程回扣款，因為洪○卿當時跟我開口是說這兩筆錢要透過林○娟轉交給公所裡面的人，是要打點公所裡面的人，但洪○卿從來沒說公所裡面的人是誰。這兩筆帳記資料是106年7月12日及8月4日，應該都是在這兩天交給洪○卿，如果不是當天給

他，也都是帳記時間過一兩天就會給他。除了這兩件工程外，我所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其餘工程沒有交付回扣款」等語。（附件四一，第370~371頁）

- (3) 石○堅於108年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
「洪○卿跟我說林○娟和竹山鎮公所的人很熟，可以幫忙盯流程進度。扣押物的帳記資料是由我太太李○珠所登載，106年7月12日記載科目名稱『石去喝酒』、金額10萬2千元，這筆錢是『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是『竹山綠帶工程』工程款的12%，我是交給洪○卿，他說他要交給綽號阿娟的林○娟，但是他到底有沒有交給林○娟，我不清楚。106年8月4日記載科目名稱『石喝酒』、金額24萬1,200元，這筆錢是『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也是『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工程款的12%，我也是交給洪○卿，他口頭上跟我說要交給林○娟，但他實際交給誰我不知道。洪○卿跟我說。這兩筆錢是要交給林○娟來打點竹山鎮公所的人員。上開10萬2千元，應該是106年7月12日左右，地點是在竹山鎮某7-11，好像是大智路，但我現在不敢確定是哪一條路上，這筆錢我是交給洪○卿，我是現金給洪○卿，當時工程款還沒有下來，我是用牛皮紙袋裝，這筆錢就是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上開24萬1,200元，應該是106年8月4日左右，地點是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工地，這筆錢我是交給洪○卿，我是現金給洪○卿，當時工程款還沒有下來，我是用牛皮紙袋裝，這筆錢就是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一開始是洪○卿跟我說要繳交回扣，我就跟他說我願意給

10%的回扣，洪○卿就問說可否再多一點，我就說那再多2%是否可以，洪○卿就說可以。我不知道我所交的回扣最後流入誰的手中，我只知道我錢是交給洪○卿，由洪○卿去打理。將來若法院問你今天一樣的問題，我不會改變說法，因為我說的是事實」等語。（附件四二，第376~379頁）

(4) 石○堅於108年2月22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確實有交付『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回扣款10萬2千元及24萬1,200元給洪○卿，但我實在無法確定交付該等款項予洪○卿的地點。我印象中洪○卿曾約我至名間鄉的7-11超商見面，至少1次，我印象中也曾經在7-11超商交付回扣款項給洪○卿1次，然後我就離開，另外一次交付款項予洪○卿的地點，我真的忘記了，但我確定有親手交付回扣款給洪○卿，另我對於洪○卿稍晚將該等回扣款交給林○娟的部分，我並不清楚，也沒有參與」等語。（附件四三，第382~383頁）

(5) 石○堅於108年2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於106年7月12日當天或隔幾天，在便利商店交付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10萬2千元給洪○卿的地點是在7-11便利商店，我印象中應該這在名間鄉，但是我不是很敢確定，且路名我不知道，但我可以確定是在南投縣。我於106年8月4日當天或隔幾天，在便利商店交付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24萬1,200元給洪○卿的地點是在7-11便利商店，我確定跟給10萬2千元的這一次是不同間的便利商店，我印象中應該是在名間鄉或竹山鎮，但是我不是很敢確定，且路

名我不知道，但我可以確定是在南投縣」等語。
(附件四四，第385~386頁)

2、林○頤多次具體證述洪丞俊有要其向洪○卿拿取「竹山綠帶工程」之回扣後到主秘辦公室轉交給洪丞俊等事實，但「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回扣係由洪○卿直接交給洪丞俊如下：

- (1) 林○頤於108年1月21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105年間洪丞俊要來竹山鎮公所當主秘，洪丞俊就委託我幫他尋找可以幫竹山鎮公所撰寫計畫書的顧問公司，我因而去找泰勒公司洪○卿來幫忙竹山鎮公所撰寫計畫書，洪○卿有跟我說支付工程回扣是10%，但某次登豐營造實際負責人郭○然(郭董)開車載我、洪丞俊出去，我們3人在車上討論工程回扣的事情，郭董就建議工程回扣收12%，洪丞俊也同意這個建議，事後我有將我們討論的結果(工程回扣收12%)告訴洪○卿，所以洪○卿也知道往後要找廠商收取回扣款就是12%，後來洪○卿他自己去找洪丞俊確認回扣款成數就是工程款的12%。竹山鎮公所於106年間有辦理『竹山鎮公所綠帶及竹山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及『南投縣竹山鎮桂林山水步道周邊休憩環境及景觀風貌營造計畫委託設計監造工作』，這兩個標案都是由泰勒公司得標，該廠商實際負責人是洪○卿。『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這2件標案是昕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但實際承攬的負責人是石○堅。洪丞俊有向我和洪○卿說過，只要是泰勒公司洪○卿設計、監造的標案，主體工程就要洪○卿自己去找營造廠商來投標，所以『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

工程』這2件標案都是由洪○卿去找石○堅(石董)來投標的。其中1件是由洪○卿向石○堅收取12%回扣款項，再拿給竹山鎮公所主秘洪丞俊，這件事情是洪○卿親口向我說的，他說是拿到主秘辦公室，至於正確時間我已記不清楚；另外1件是由石○堅先將12%回扣款項交給洪○卿，我再與楊○浩去向洪○卿拿取前述12%回扣款項，當時是洪丞俊告訴我，要去向洪○卿拿石○堅已交給他的回扣款項，恰巧當時我與楊○浩一同在車上，我就與楊○浩一起開車到名間鄉的7-11便利商店(名間鄉南雅街、員集路路口)，當時洪○卿就在7-11店外將裡面裝有現金的牛皮紙袋交給我，並向我說這是石○堅要交給洪丞俊的回扣款項，要我轉交給洪丞俊，當下我有打開牛皮紙袋確認裡面有現金，但我沒有清點金額，之後我隨即離開了，至於正確的時間我已經記不清楚，當天我就立即將回扣款項的牛皮紙袋，拿到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並親自交給洪丞俊。我沒有仔細清點現金金額為何，所以我並不知道金額是否為10萬2千元，但我確實有將全數回扣款轉交給洪丞俊，因為是洪丞俊叫我去向洪○卿拿回扣款，所以洪丞俊一定知道這是哪一個工程的回扣款，也就是『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款，洪丞俊當場收下12%回扣款即10萬2千元後，就表示他知道這是該工程的回扣款。另『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款24萬1,200元是由石○堅交給洪○卿後，洪○卿親自將回扣款項交給洪丞俊，並非由我轉交。108年1月21日上午10點多洪○卿用LINE回撥給我向我表示，他日前在南投調查站詢問

時供稱，前述2工程，石○堅有坦承他有拿12%回扣款給洪○卿，洪○卿也坦承他有將回扣款交給我，洪○卿要我承認2工程的12%回扣款都是我個人收走並已經花用完畢，洪○卿要求我1人將這個案子承擔下來」等語。(附件四五，第388~394頁)

- (2) 林○頤於108年1月21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
「我和洪○卿及洪丞俊的合作模式，舉例而言，如果該工程是洪○卿設計監造的話，就由洪○卿去找廠商來標實體工程，就由洪○卿去跟廠商聯絡拿12%回扣，洪○卿有跟我說他自己有向標得『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石董拿回扣，他有將這筆錢拿到辦公室給洪丞俊，我都稱呼石○堅叫石董，我唯一一次向洪○卿拿回扣，就是到名間鄉的7-11拿錢的那一次，這一次的錢是『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是洪丞俊叫我去向洪○卿拿的，地點應該是在他竹山鎮公所的辦公室，洪丞俊說這件工程已經簽約了，可以去收錢了，所以時間點就是在『竹山綠帶工程』簽約後，我打LINE電話給洪○卿聯絡，在名間鄉某7-11向洪○卿收取『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當天收取回扣後我就到洪丞俊的主秘辦公室轉交給他，回扣是用牛皮紙袋包裝，我有打開來看裡面是否是現金，但我沒有算多少錢。我確定沒有從洪○卿處收受『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因為我只記得跟洪○卿拿過1次，而且我記得洪○卿有跟我說，洪丞俊自己有跟他要，他已經給了洪丞俊。上述7-11是在南雅街及員集路路口，應該是我開車載一個叫楊○浩的人去的，我們是朋友，洪○卿在上開時地

將『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交給我之前說這是石董給的錢，並且要我將錢交給光頭，石董是指石○堅，光頭是指洪丞俊。我於今天早上有跟洪○卿聯絡，我問他為何今日調查站又要找我來問，洪○卿就說石○堅有承認上開2件工程，洪○卿也承認他有將這兩件工程回扣交給我，要我跟調查站及檢察官說我有收這兩件工程的回扣，而且自己把錢花掉，但我有跟他說，我沒有做的事情，為什麼要我承認，為什麼要我說錢是我花掉的。日後法官問我一樣的問題，我不會改變今日的說法，因為這是事實」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因林○頤坦承犯行，檢察官於偵查中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件四六，第397~399頁)

- (3) 林○頤於108年2月22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竹山綠帶工程』回扣款是由洪○卿交給我，再由我轉交給洪丞俊，時間是工程簽約後某日，洪○卿和我約在名間鄉南雅街、員集路路口的7-11，我當時是開楊○浩的車子，和楊○浩一同前往。洪丞俊要我跟廠商收取回扣款，營造廠要拿12%回扣款、設計監造廠商要拿15%回扣款，鎮長黃丹怡都知情，在106年10月間黃丹怡約我在南投休息站星巴克咖啡見面時，主動問我相關收取工程回扣細節，我有跟她說，黃丹怡還跟我說以後回扣款要我直接交給她本人。在檢察機關偵辦後，洪○卿主動跟我表示，如果我把事情都擔下來，出面跟黃丹怡、洪丞俊談，看他們要給我多少錢，洪○卿並表示可以幫我一起跟黃丹怡、洪丞俊協調，

看給我多少錢做為代價」等語。(附件四七，第402~405頁)

(4) 林○頤於108年2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自檢察署偵辦洪丞俊及黃丹怡之後，洪○卿有打電話給我，他說他願意出面幫我跟黃丹怡及洪丞俊協調，若由我將事情擔下來，洪○卿會請他們看要拿多少費用給我，但沒有跟洪○卿、洪丞俊、黃丹怡見面」等語。(附件四八，第408頁)

(5) 林○頤於108年4月19日檢察官第2次訊問時證述：「我知道錯了，上次搜索後一直都有人去找我，要我把全部的罪擔下來，他們要我說錢都是我自己拿的，沒有給任何人，實際上我確實有給，我有做的，我就承認，沒做的不要誣賴我，洪○卿叫我要出去跟黃丹怡及洪丞俊談，談的內容是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但我沒有去」等語。(同附件二五，第281~282頁)

3、洪○卿僅承認確有向石○堅表示要收取「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件工程回扣，但辯稱款項是在7-11便利超商交給林○娟由其代為處理回扣轉交事宜如下：

(1) 洪○卿於108年1月10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石○堅在得標『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件標案後，林○娟就主動約我在竹山鎮見面(詳細地點記不清楚)，向我表示這2個標案的回扣費用是得標金額的12%，要麻煩我去跟石○堅講，我就向石○堅轉述上述2件工程需要支付回扣費用，後來石○堅大約於106年8月間，曾分別2次約我在名間鄉南雅街與員集路口的7-11便利商店碰面，當時我也都立

刻就找林○娟前來7-11會合，但2次都是石○堅先到，並分別交給我1個內裝現金的牛皮紙袋後就離開，之後林○娟才到場，所以林○娟與石○堅2次都沒有碰到面，都是由我原封不動將該牛皮紙袋拿給林○娟，但袋內現金金額多少，我並不清楚，也沒有打開來看。我記得其中1次是林○娟開車載當時擔任竹山鎮民代表的楊○浩一同前來取款，當時楊○浩也有陪同林○娟下車，可以佐證我確實將該內裝有現金的牛皮紙袋交給林○娟。我有向石○堅轉述要回扣費用，但我忘記當時有無向石○堅明確表明回扣是12%。林○娟拿到我2次交給她裝在牛皮紙袋內的現金回扣款項後如何處置或有無轉交給他人，我不清楚」等語。(附件四九，第415~417頁)

- (2) 洪○卿於108年1月10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石○堅確實因為『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交付現金予林○娟，時間都是簽約後1、2個月，地點都是名間鄉的7-11，2次都是林○娟遲到，石○堅先交給我後離開，等到林○娟來後，我再交給林○娟。石○堅交給林○娟的款項是回扣，因為大家有聽到風聲，林○娟有幫忙公所的人處理這些事，公所的人是誰我不曉得。我不曉得林○娟把錢交給何人」等語。(附件五十，第420~421頁)
- (3) 洪○卿於108年2月22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確實有把『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件工程回扣款項在7-11便利超商交給林○娟，由她代為處理回扣轉交事宜，我只記得我2次交付回扣款的地點都是在7-11

便利商店，確切時間我記不清楚，其中有一次我記得是名間鄉南雅街和員集路路口的7-11，至於另一次是在哪個7-11便利超商交付回扣款我就記不清楚了。當初是林○娟主動來找我，向我詢問我是否要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並保證有辦法幫我承攬到標案，後來她也真的幫我承攬到標案，所以我認為林○娟。跟竹山鎮公所的高層一定十分熟識，才會授意林○娟來向我收取石○堅因有事要離開而無法親自交給林○娟的回扣，我並不知道林○娟要把這個回扣交給竹山鎮公所哪個高層」等語。（附件五一，第426~428頁）

- (4) 洪○卿於108年2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石○堅標到『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個工程之後，林○頤就跟我說，要我轉達石○堅必須要繳一些費用，也就是12%的回扣，我後來就跟石○堅講說林○頤要這些費用，我有跟石○堅說竹山鎮公所這邊都是林○頤在處理。石○堅總共交給我錢就這兩次」等語。（附件五二，第430~431頁）

4、據上，向石○堅提到要收取回扣者為洪○卿，石○堅亦證述2筆回扣款是交由洪○卿收受，洪○卿也坦承有收到該2筆回扣款，至於是2筆或只有「竹山綠帶工程」回扣款1筆是經由林○頤轉交洪丞俊，洪○卿與林○頤之說法不一，由於林○頤在檢察機關偵辦時供述洪○卿希望其能將事情擔下來，願幫其與黃丹怡及洪丞俊協調等語，可見洪○卿之說法有避重就輕之嫌，應以林○頤之證供為可採。爰被彈劾人洪丞俊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經由另一白手套洪○卿向

「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索取12%之工程款做為回扣，經石○堅先後交付回扣款10萬2千元及24萬1,200元予洪○卿後，再分別經由林○頤及洪○卿本人轉交洪丞俊收受共34萬3,200元，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洪丞俊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而提起公訴。(同附件二十，第222~223、240~241頁)

(四)綜上，被彈劾人洪丞俊經由另一白手套洪○卿向得標承攬「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廠商石○堅索取12%之工程款作為回扣，洪○卿向石○堅取得「竹山綠帶工程」回扣款10萬2千元，隨即交予林○頤至竹山鎮公所轉交洪丞俊。洪○卿另向石○堅取得「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回扣款24萬1,200元後，將該筆回扣轉交予洪丞俊。洪丞俊收取石○堅經由洪○卿及林○頤轉交之回扣款合計34萬3,200元，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

者……。」

二、公務員收取工程回扣之刑度甚重，營造廠商若非確認公務員有收受之意或經公務員要求，實無可能率然給付工程回扣而試探之，否則無異自陷於受偵查機關偵辦之風險，此為事理當然；且衡諸常情，營造廠商標得公用工程後，所取得之工程款尚須扣除施工材料、人事成本等各項支出，所餘款項始為利潤，故若需額外給予公務員或公務員所授意之人回扣款，將會壓縮廠商所得利潤，若林○頤係未經黃丹怡或洪丞俊之同意、洪○卿係未經洪丞俊之授意而擅自作主向廠商要求收取，則其既無能力擔保廠商得標工程，又無權力左右工程驗收，廠商殊無可能隨意將回扣款交付予此對標案毫無影響力之人。再者，公務員收取工程回扣既屬重罪，故欲貪污之公務員自會想方設法迴避偵查機關之查緝，因此常見有委託「白手套」（即代為收取回扣之人）代為處理回扣事務，本案在「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標案經由白手套林○頤向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15萬2千元，林○頤扣除自己與洪丞俊應分得之2%回扣即2萬6千元後，所餘回扣12萬6千元連同由自己支付「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之回扣款15萬4千元，共計現金28萬元，於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內交予洪丞俊；白手套林○頤依被彈劾人洪丞俊之指示向賴○義收取25件小型工程回扣款13萬元及直接交付其中10萬元回扣款予被彈劾人黃丹怡；被彈劾人洪丞俊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收取回扣款34萬3,200元，即屬典例。另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2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洪丞俊向林○頤以廣澧公司名義得標之「菸草站工程」、「竹山鎮桶頭

里桶頭段74之1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5件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分別收取54萬元、10萬元、15萬4千元共79萬4千元之回扣款；被彈劾人洪丞俊自行向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徐○貴及員工蔡○芬收取「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回扣款5萬4千元，事證明確。黃丹怡與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諉為不知或堅不承認等說詞，實不足採。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上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於行為時分別位居南投縣竹山鎮鎮長及竹山鎮公所主任秘書，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竟為謀求私利，與白手套林○頤共同利用竹山鎮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向得標廠商取得工程回扣款，另洪丞俊尚自行及經由白手套洪○卿向廠商收取回扣，且犯罪後猶矢口否認犯行，至本院詢問時仍意圖規避責任，未見悔意，重創公務員之廉潔形象。核其所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